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安徽投利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O二六年九月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项目负责人：吴强

监测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1-62887795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周斌		
通信地址	宣城市郎溪县				
联系电话	13856305025	传真	/	邮编	24219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二 交通运输业，管道 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郎环函【2023】120 号	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发改审批【2022】87 号	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909.88	环保投资（万元）	277	环保投资占比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495.07（金牛路）	环保投资（万元）	1804.63	环保投资占比	4.94%
设计道路规模	金牛路起于稻仓岭路，向东路段全长约为 5.39km，百观路起于伍员路，向北路线全长约为 10.203km，规划为城市道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实际道路规模	本阶段仅验收金牛路，全长 5.39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2】87号），项目代码为2205-341821-04-01-695670；并于2023年5月8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年8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0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郎环函【2023】12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年6月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年6月26日，郎溪县水利局下发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郎水办【2024】118号）。 金牛路和百观路采取分批建设，分段验收。 2024年5月，金牛路路段开始施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改建工程、配套给排水、绿化、管线、交通、照明工程等。2025年6月，金牛路正常通行。 2025年11月委托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了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同时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与因子

本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本次调查路段为金牛路段，起点为稻仓岭路，终点为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平交口处，全长约 5.39km。

调查时段：本次主要调查重点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

结合环评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范围包括项目沿线所涉及的区域及有关设施，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金牛路）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300m 以内区域	植被破坏与恢复情况、道路附属绿化工程拆除与恢复情况，工程土地占用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环境空气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范围内的村庄及学校等敏感点	NO_2、TSP 等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生活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地表水环境	主要是路面径流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主要是道路的乡镇、村庄	征地拆迁形式、补偿及落实情况，通行方便性、环保措施意见等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对金牛路沿线环境的现场调查，确定了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并与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对比，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金牛路工程地点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敏感目标

金牛路路段跨越的地表水体为钟桥河，钟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2-2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水体名称	中心桩号	本项目与之位置关系	水质目标	水体功能
1	钟桥河	JK1+716	跨越	Ⅲ类	地表水体

3、临时用地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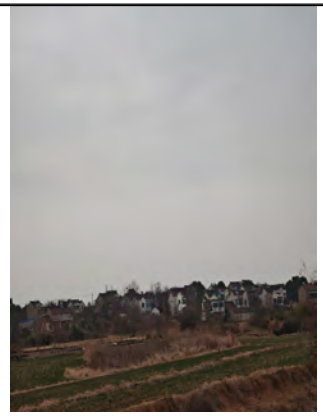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料场及机械停放区）影响范围较小，主要为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临时堆土区设置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内，做好工程内纵向调运，土方随挖随走，不长期临时堆存。

4、环境空气与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对运营期金牛路沿线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与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实地调查，考虑这些敏感点与道路的相对方位、相对高差、与路中心线距离和敏感点的规模、临路有无窗户、是否为新建等情况，并对照环评报告表中的敏感点，确定本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的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3 处，均为居民点，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环评桩号	运营桩号	路段性质	临路长度（m）	敏感点及环境特征	前排距道路边界线距离（m）	评价范围内规模(户/人)	环评		实际情况		现状照片	备注
									大气评价标准	声环境评价标准	大气评价标准	声环境评价标准		
1	石塔村	金牛路 JK1 +620 ~ JK1 +820	金牛路 JK1 +620 ~ JK1 +820	地面段	200	居住区，位于金牛路南侧	120	约10户，40 人	2	2	2	2		/
2	双庙村	金牛路 JK2 +5 00~ JK2 +600	金牛路 JK2 +5 00~ JK2 +600	地面段	100	居住区，位于金牛路南侧	60	约 12 户，50 人	2	2	2	2		/

3	上官塘	金牛路JK2+980～JK3+140	金牛路JK2+980～JK3+140	地面段	160	居住区，位于金牛路北侧	75	约 20 户，80 人	2	2	2	2		/
4	凌笪村	/	/	/	/	/	/	/	/	/	/	/	/	已拆迁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金牛路建设给所经区域造成的生态、声、水、大气环境等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着重调查在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影响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及路段，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或改进措施。 （1）生态环境 金牛路段位于郎溪县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环境调查的重点是金牛路建设期的植被破坏恢复情况（包含人工绿化植被恢复情况），工程永久占地的植被补偿情况，临时施工用地占地、恢复情况，弃土（渣）场及临时场地恢复利用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对农业、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 主要调查运营阶段金牛路桥面及路基排水对沿线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危险品运输污染事故对水环境的潜在影响及其应急措施实施情况。 （3）声环境 本次将重点调查金牛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受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道路修建前后的噪声变化，调查环评中提出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敏感目标提出降噪补救措施。 （4）大气环境 主要调查金牛路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环评报告中所提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重点调查金牛路沿线征地拆迁安置情况、通道设置情况、道路建设对沿线社会经济、居民生活的影响。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调查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9）《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10）《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6 月 27 日）； （11）《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 年 11 月 1 日）； （12）《郎溪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稿）》（2021 年 9 月）。 **2、其他技术文件** （1）《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2】87 号），项目代码 2205-341821-04-01-695670，2022 年 5 月）； （2）《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3】52 号），项目代码 2205-341821-04-01-695670，2023 年 5 月 8 日）； （3）《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4）《关于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120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 （5）《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6）《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郎水办【2024】118 号，2024 年 6 月 26 日）；

（7）《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8）《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金牛路段沿线涉及的地表水体为钟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氨氮	≤1.0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	
溶解氧	≥5	
总氮	≤1.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次验收金牛路段道路边界线外两侧35 米范围内执行4a 类标准，35 米范围外执行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金牛路段	道路边界线外 35m 内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道路边界线外 35m 外	2 类	60	50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的金牛路段（稻仓岭路至郎溪开发区互通A 匝道）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全长约 5.39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2。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2】87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5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5-341821-04-01-695670。

2023 年 7 月 26 日，郎溪县水利局以“郎水办（2023）166 号”下发了《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钟桥河河道改线专项设计的批复》。

2023 年 8 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郎环函【2023】12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10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金牛路）》。

2024 年 6 月委托编制调查、收集资料，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 年 6 月 26 日，郎溪县水利局下发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郎水办〔2024】118 号）。

金牛路和百观路采取分批建设，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金牛路段及其配套工程，不含百观路段，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路段起点位于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向东依次与规划道路百观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经九路相交，终于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与 A 匝道平面交叉，均为新建道路，全长 5.39km。

2024 年 5 月，本项目金牛路段开始施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改建工程、配套给排水、绿化、管线、交通、照明工程等。2025 年 4 月，本次验收道路段正常通行。

2025 年 11 月委托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了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同时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金牛路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投利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线路走向

金牛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为城市主干路，起于现状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顺接现状金牛路，桩号为 JK0+000；终点接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与 A 道平面交叉，终点桩号为 JK5+385.871；路线全长 5.386km。道路红线宽 40m，全线为新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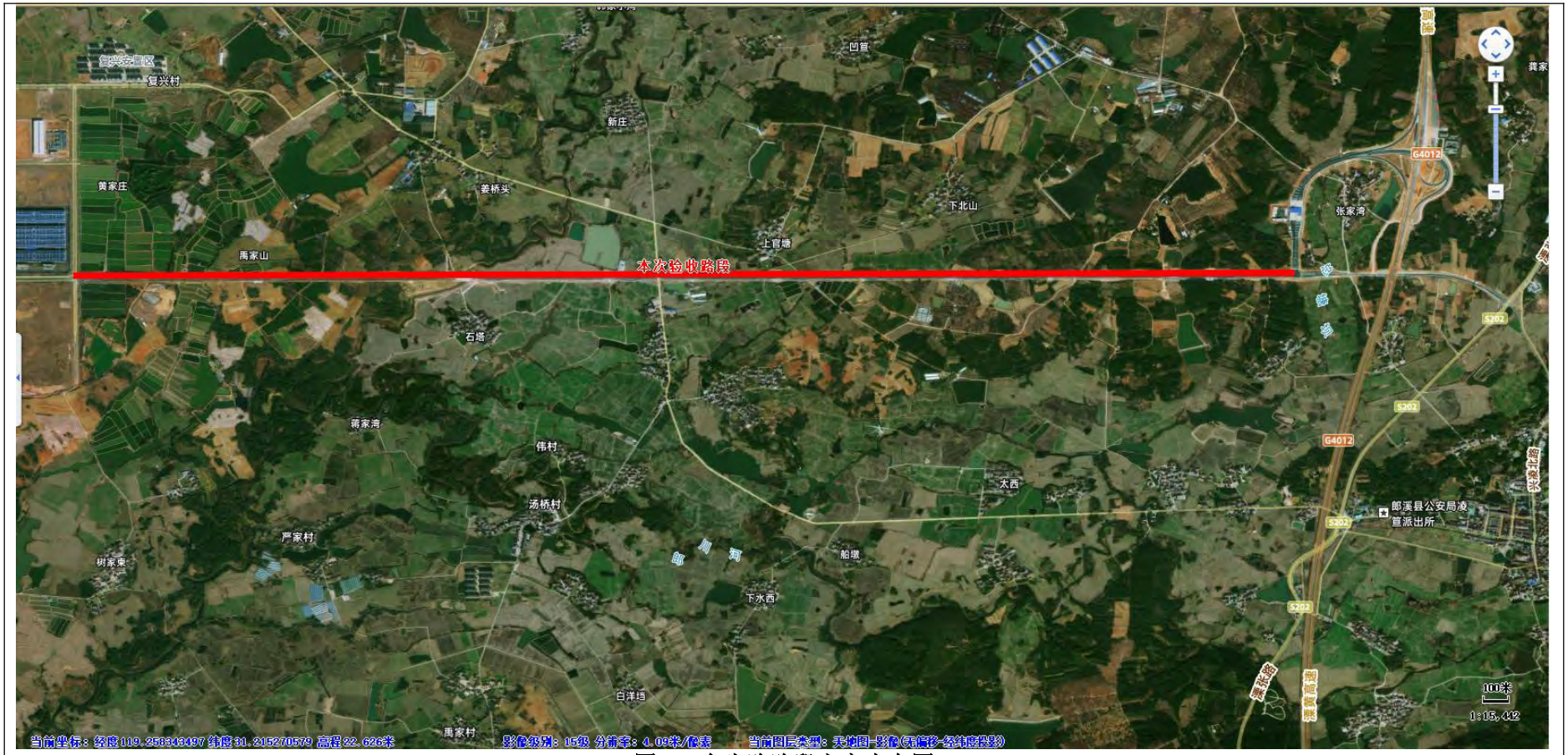


图 4-1 金牛路路段方案走向图

1.3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改建工程、配套给排水、绿化、管线、交通、照明工程等。本工程环评的主要工程内容、规模和实际建设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不包含百观路）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金牛路）	备注
			金牛路	百观路		
郎溪县开发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	路基工程		全线均采用整体式路基，具体断面分配为：40m=4.0m绿化带+3.0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含0.5m护栏）+0.25m路缘带+2×3.5m机动车道+0.25m 路缘带+4.0m中央分隔带+0.25m路缘带+2×3.5m机动车道 +0.25m路缘带+3.5m非机动车道 （含0.5m护栏）+3.0m人行道+4.0m绿化带。	全线均采用整体式路基，具体断面分配为：30m=3.0m人行道+4.0m 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道 +0.25m路缘带+2.0m中央分隔 带+0.25m 路缘带+3.2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4.0m非机动车道+3.0m人行道。	金牛路全线均采用整体式路基，具体断面分配为：40m=4.0m 绿化带+3.0m 人行道+3.5m 非机动车道（含0.5m 护栏）+0.25m 路缘带+2×3.5m机动车道+0.25m 路缘带+4.0m 中央分隔带+0.25m 路缘带+2×3.5m 机动车道 +0.25m 路缘带+3.5m 非机动车道（含 0.5m 护栏）+3.0m 人行道+4.0m 绿化带。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路面工程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AC-13C（SBS改性）+6cmAC-20C（SBS改性）+8cm AC-25C+36cm水泥稳定碎石+20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路面总厚度 74cm。 桥面铺装： 4cm AC-13C（SBS改性）+6cmAC-20C（SBS改性），铺装总厚度10cm； 专用人行道路面结构： 6cm PC仿石砖+3cm M10水泥砂浆+15cm C20砼+15cm级配碎石，铺装总厚度 39cm；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AC-13C（SBS改性）+6cmAC-20C（SBS改性）+36cm水泥稳定碎石+20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路面总厚度 66cm。表面层：4cm复合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改性）； PCR 粘层； **桥面铺装：** 4cm AC-13C（SBS改性）+6cm AC-20 C（SBS改性），铺装总厚度 10cm； **专用人行道路面结构：** 6cmPC仿石砖+3cm M10水泥砂浆+15cm C20砼+15cm级配碎石，铺装总厚度 39cm；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AC-13C（SBS改性）+6cm AC-20C（SBS改性）+8cm AC-25C+36cm水泥稳定碎石+20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路面总厚度 74cm。 桥面铺装：4cm AC-13C（SBS改性）+6cmAC-20C（SBS改性），铺装总厚度10cm； 专用人行道路面结构：6cm烧结砖+3cm M10水泥砂浆+15cm C20砼+15cm级配碎石，铺装总厚度 39cm；	
	桥涵工程	桥梁	金牛路桥梁：中桥 66m/1座；	百观路桥梁：大桥68m/3座、中桥98m/3座；	桥梁桥梁主跨 2x30m，桥宽 40m，桥梁全长 66m。	
		涵洞	本项目金牛路共设涵洞 20道，其中圆管涵14道，盖板涵 6道。	百观路共设置涵洞 45道，其中圆管涵30道，盖板涵15道。	金牛路涵洞 14 道，其中圆管涵 10 道，盖板涵 4 道。	金牛路减少了 6

					道涵洞
辅助工程	排水工程	本次设计金牛路（JK0+000-JK5+385.871）起于稻仓岭路，终于郎溪互通，均无雨水规划依据。根据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综合，雨水就近分段排至附近沟渠，本次共设计了十一个雨水出口。	本次设计百观路全线均无雨水规划依据。根据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 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综合，雨水就近分段排至附近沟渠，本次共设计了十五个雨水出口。	根据金牛路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综合，雨水就近分段排至附近沟渠，本次共设计了十一个雨水出口。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本次设计结合最新路网规划、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综合，本次共设计了一个污水出口，最终排入规划区西侧的污水处理厂。	本次设计结合最新路网规划、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本次共设计了三个污水出口，最终排入规划区西侧的污水处理厂。	本次共设计了两个污水出口，最终排入郎溪县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金牛路段增加了一个污水出口。
	交通工程	根据道路等级，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的标准，对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控设施等。		已按标准对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控设施等。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照明工程	在道路双侧人行道内新建 14 米双火双臂路灯，灯具功率为 280W（h=14m）+50W（h=10m），采用双侧布灯方式，路灯间距 35m，路灯及路灯电缆布置于人行道内距路缘石 0.75m处。	在道路双侧人行道内新建 14米双火双臂路灯，灯具功率为 280W（h=14m）+50W（h=10m），采用双侧布灯方式，路灯间距 35m，路灯及路灯电缆布置于人行道内距路缘石 0.75m处。	道路共安装 12m 双臂路灯 285 柱，15m 中杆灯 35 柱。	路灯高度有变化。
	绿化工程	全线景观绿化设计主要包含隔离带绿化、景观附属设施、部分交叉口节点景观等。		全线景观绿化设计主要包含隔离带绿化、景观附属设施、部分交叉口节点景观等。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临时工程	料场及机械停放区		本项目料场及机械停放区设置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不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料场及机械停放区设置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不新增临时占地。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临时堆土区		项目在封闭施工区域内设置临时堆土区，不新增临时占地。		项目共布设 2 处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区 1 占地面积 3.7hm^2，位于 JK0+300 右侧，临时堆土区 2 占地面积 0.28hm^2，位于 JK1+810 右侧，目前已恢复原地貌。	
	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合		本项目设1处灰土拌合站，位于JK3+500-JK3+700处；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外购。	本项目设 1处灰土拌合站，位于BK4+100-BK4+300处；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外购。	本项目设 1 处灰土拌合站，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外购。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单位不设施工营地，选择租用附近民房。		现场于 JK2+400 北侧布设一处项目部，目前已移交当地政府。	现场设置了项目部。
	土方工程		本工程开挖土方618555m^3；填方518767m^3；本工程不设集中式取弃土场，项目挖方用于回填。	本工程开挖土方77451m^3；填方975974m^3；本工程不设集中式取弃土场，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	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 44.57 万 m^3，填方总量 52.71 万 m^3，借方 15.99 万 m^3，来源于本项目取土场，弃方 7.85 万 m^3，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挖方减少，填方增加。
	施工便道		不新设施工道路，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可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周边现有道路进行运输。		本项目材料运输依靠沿线公路，项目区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开区，项目范围道路网发达，项目周边有复兴路、建平大道、郎川大道和高速口临近，满足施工材料外部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良好，满足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的交通运输要求。本工程在占地红线外布设临时便道 1 处，长 640m。临时便道宽度 8m，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0.51hm^2，目前已复耕。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项目部化粪池	金牛路建设情

				收集后由生活污水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况一致。
		废气	拌合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2.5m高围挡，沥青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施工场地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临时材料与设备堆放处表面设置篷布遮盖，材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且车厢表面应采取遮盖措施。	拌合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施工场地设置高围挡，沥青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施工场地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临时材料与设备堆放处表面设置篷布遮盖，材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且车厢表面应采取遮盖措施。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尽可能将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在夜间施工的项目，要有安民告示和计划；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的施工工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强源。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尽可能将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在夜间施工的项目，要有安民告示和计划；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的施工工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 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强源。	
		固废	项目拆迁产生建筑垃圾及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共开挖土方696006m³；共填方1497471m³；本工程不设集中式取弃土场，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	项目拆迁产生建筑垃圾及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金牛路段共开挖土方 44.57万m³，填方52.71 万 m³，借方 15.99 万 m³，来源于本项目取土场，弃方 7.85万 m³，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挖方减少，填方增加
	运营期	废水	无废水产生；做好路面排水系统及路堤两侧排水沟系统。	设置 2 个污水排口和 11 个雨水出口。	金牛路建设情况一致。
		废气	加强对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破损路面及时修补，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道路沿	道路加强对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破损路面及时修补，保持道路良好	金牛

			线可以设置绿化带，种植具有良好空气净化作用的植物，吸收汽车尾气等。	运营状态；道路沿线已设置绿化带，种植具有良好空气净化作用的植物，吸收汽车尾气等。	路建设情况一致。
		噪声	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道路已设置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扰民。	
		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路面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路面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绿化	道路两侧绿化结合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城市美化等要求种植，人行道行道树宜种植桂花、香樟、女贞。	道路两侧绿化结合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城市美化等要求种植，人行道行道树种植香樟、桂花、女贞、梧桐等 7268 株。	

1.4 主要技术指标

金牛路道路起终点桩号（JK0+000～JK5+386），建设长度为 5.39km，金牛路设计速度 50km/h，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4-2 主要技术指标表（金牛路）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牛路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Km/h	50
3	路基宽度	m	40
4	荷载等级	/	城-A级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	0.1

6	路面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荷载BZZ-100
7	设计洪水频率	/	桥涵1/100；路基1/100
8	排水重现期	年	3

2、道路交通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交通量预测结果，金牛路特征日交通量预测结果如表 4-3。

表 4-3 工程环评时全天交通量预测结果（pcu/d）

路段	2026 年	2032 年	2040 年
金牛路	5714	8338	12550

车流量现状

根据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3、项目变动

3.1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的工程变动为：（1）原环评设计不设置施工营地，实际于 JK2+400 北侧布设一处项目部，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车送至最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2）环评设计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 JK1+697 处与路线正交，实际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 JK1+716 处与路线斜交。

3.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的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皖环函〔2023〕997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根据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4-4 对照安徽省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金牛路功能和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金牛路长度不变	否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路段实际车道数及设计车速不变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金牛路实际占地面积与环评设计面积不变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金牛路平面布置不变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金牛路线路横向未发生位移，线路走向未发生调整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金牛路新建工程主线线路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金牛路工程不涉及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了相应的声屏障及绿化等防治措施，并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不会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否

4、主要施工工艺流程

1、施工工期安排

全过程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设备购置、验收、安装、调试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2、准备工作

施工准备工作包括：征用土地、拆迁、平整场地等。在此期间，部分路段路基土的备土工作同时安排进行。

3、材料采购和运输

本项目筑路材料基本均需外购。各种筑路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就近移挖作填，施工单位对设计提出的弃土场，在实施时，应详加核实，与地方取得一致意见，并制定具体的弃土计划，并经济合理地调运工程用土。

材料一般以汽车运输为主，也可部分利用地方运输方式，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需作出合理的安排调运计划，注意工程项目的先后衔接，保证筑路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

4、道路工程

本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路基防护施工、辅助工程等。土石方及路面工程施工以机械为主，边坡防护和绿化工程以人工施工为主。道路工程污染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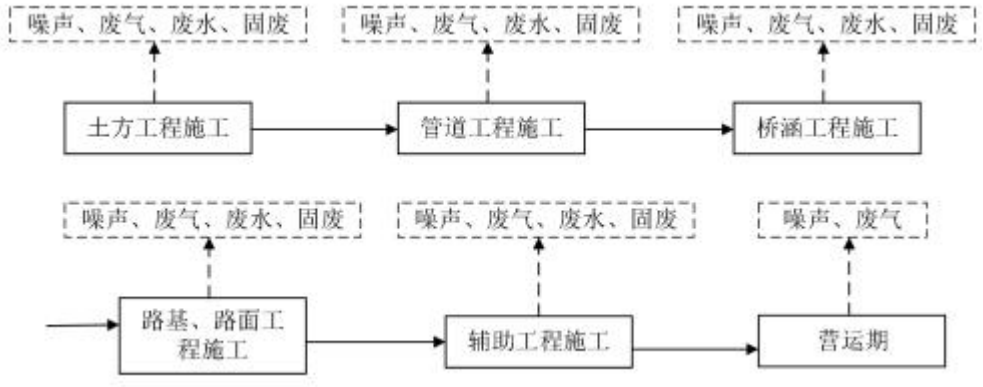


图4-3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1）清基工程

在路基填筑或开挖前均需对表层耕植土等原有表土层进行剥离，其厚度一般30cm以

内，采用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进行表土剥离，并由自卸卡车运输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以便用于工程后期绿化或复垦。

（2）路基工程

一般路基处理：施工前应对道路范围内的场地进行处理，清除表层耕土，去掉地表的草皮、树根、垃圾、有机质、腐殖质等。一般路段清表后，地表压实度要求不小于90%,压实度达不到时应采取晾晒处理。

路床及路堤处理：本次设计道路路床填料推荐采用 6%石灰土，路堤采用 4%灰土填筑。当路基填(挖)高度小于路面和路床的总厚度时即视为低填浅挖路基，在原地面清表后下挖到路床底面后，超挖 20cm 采用 4%石灰土换填，压实度≥93%；路床采用 80cm6%石灰土，压实度≥95%。

沟塘段路基处理：对于沟塘，排水清淤后回填 40cm 碎石垫层，后回填 4%石灰土至路床底，地面横坡较大时开挖台阶处理，台阶宽度不小于 2.0 米，并设置反向坡。

对于路基填筑后，剩余面积较小的池塘，可使用土质良好的素土进行填平。

桥涵台背路基处理：桥梁、明涵及暗涵台背过渡段采用 6%石灰土填筑。桥梁过渡段范围内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6%。过渡段宽度不小于 2 倍填土高度，与一般路基挖台阶衔接，台阶宽不小于 2.0 米，以 4%坡率向一般路基倾斜。

(3)路面施工

路面工程材料的运输、摊铺筑等全过程均应采用大型配套机械化施工，沥青砼路面的关键是搞好材料试验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以确保路面质量，采用机械铺筑。沥青砼采用商品沥青砼，汽车运输至工地，路面采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

(4)管道工程施工

雨污水管道采用开挖施工，开槽埋管时原则要求地基为原状土，施工排水中不受扰动，机械开挖不应超挖，要求人工清底，地基如受扰动，可用灰土回填夯实。在填方段埋管，则要求按道路标准回填至管基上 30cm,待沉降稳定后再予开槽。沟槽回填：管道基础至管顶以上 50cm 的回填材料采用 6%灰土回填；管顶以上 50cm 至路床段回填材料同路堤填料。

(5)桥涵工程施工

①下部结构先施工钻孔灌注桩，然后施工墩身。

②上部结构施工流程如下：T 梁→架梁→浇筑横隔板湿接缝→浇筑翼缘板湿接缝 →安装护栏→浇筑桥面现浇混凝土→浇筑沥青混凝土铺装、安装附属设施→成桥。

③施工桥面护栏、桥面铺装及其他附属设施。

涵洞工程施工工艺主要为：测量放线→挖基坑→片石基础及台身砌筑→养护→浇 筑台帽混凝土→安装盖板→ 台背回填。

钻孔泥浆回用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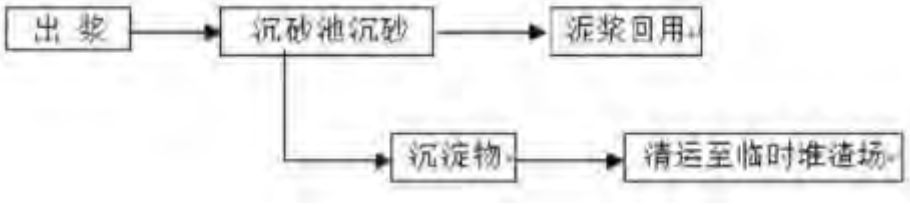


图 4-3 钻孔泥浆回用工艺图

(6)辅助工程施工

路基施工前对地表覆盖土进行清理堆存，作好边坡绿化与路基施工的协调工作， 建议采取清场→开挖路基→填筑路堤→修整边坡→防护边坡→培填种植土→移栽植物的分段流水作业顺序，及时移运清场的种植土、移栽生长状况较好的灌木和小林木等植物；剩余的种植土还应选择场地妥善堆码，临时栽种剩余的植物并加强养护以备用。

本项目按照城市功能设置照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应结合其规划做进一步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验收仅针对金牛路进行单独核算，总投资 3667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4.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2%。

表 4-5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预估对比表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内容		达到的效果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提示牌、限速标志等	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和施工人员的影响	提示牌、限速标志等	1
		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如敏感点附近在 22：00~次日 6:00 、12:00~14:00 不得施工，临时声屏障围护等		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白天施工，临时声屏障围护等	10
	运营期	设置绿化降噪林	敏感点不受运输车辆的道路噪声影响	设置绿化降噪林	7
环境空气	施工期	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降低施工区域粉尘浓度，敏感点不受粉尘污染影响	洒水车	5
		拌合站出入口设冲洗平台		冲洗平台	5
		物料堆放时加盖篷布		加盖篷布	4
		及时处理废弃的建筑材料		及时处理	
		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		设置围挡	
		运输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		苫布遮盖	
	运营期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加强绿化	敏感点不受汽车尾气污染影响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已设置绿化降噪林	—
地表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尽可能回用，不对外排放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3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居民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经项目部化粪池预处理	
	运营期	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	道路两侧共设置 2 个污水排口和 11 个雨水排口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环卫处理；建材废料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保持施工区清洁卫生	生活垃圾环卫处理，建材废料分类处理	4
		施工期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	加强管理，道路路面清扫垃圾及 时	保持道路清	及时清扫	4

		清运等	洁卫生，沿线敏感点不受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生态恢复公路绿化		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施工单位须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植被状况。	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恢复原貌，绿化，平整土地	1714.63
		公路两侧种植乔木、灌木等		种植乔木、灌木等	
环境管理投资					
环境监测	施工期	TSP 、PM10 、PM2.5：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点		施工期检测、运营期检测	20
		噪声：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点			
	运营期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处			
合 计					1804.63

6、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6.1 生态环境破坏影响

项目区调查范围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有 48 种，其中鸟类 38 种、兽类 4 种、两栖动物 4 种、爬行动物 2 种。不存在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项目区部分填方量来自挖方土，工程多余弃方弃土部分由土方运输公司送至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施工中机械碾压、人员践踏、土体翻出堆放地表等，也会造成一定区域内的土壤板结，使土壤生产能力降低，施工占地可能破坏现有植被、城市绿化。施工期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人为干扰。施工完毕应及时整理施工现场，平整土地，恢复植被。

土地的开挖可能导致水土流失，项目通过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临时排水等方式进行治理。

6.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施工期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污染、沥青烟气污染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源于：拌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路基清灰、施工现场以及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将产生的扬尘、拆迁建筑物过程产生的扬尘。

（2）沥青烟气

本项目道路改造沥青混凝土摊铺采用商用沥青混凝土，由高温容器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并采取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沥青混凝土摊铺时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

（3）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路面、管道等施工过程用到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烟尘、NOx、CO、THC（烃类）等。

本项目按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操作：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备扬尘控制责任人，确定各自的责任范围。

（2）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硬质围挡，围挡上部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每组间隔不大于 4 米。工程结束后才拆除施工现场围挡。主要道路均硬化并保持清洁；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

（3）在拆迁和开挖干燥土面时，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4）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房屋拆迁产生的垃圾渣土在房屋拆除后 3 天内清运完毕），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固化等方式防尘。

（5）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均取得“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

（6）运土卡车密封完好无泄漏，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一旦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及时清除，减少污染。

（7）在施工场地大门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硬化，经常清洗运输汽车及底盘泥土，作业车辆出场界时对车轮进行清理或清泥，减少车轮携带土。

（8）对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做好计划，不在繁华区和居民住宅区行驶。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减少粉尘对人群的影响。

（9）施工现场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督举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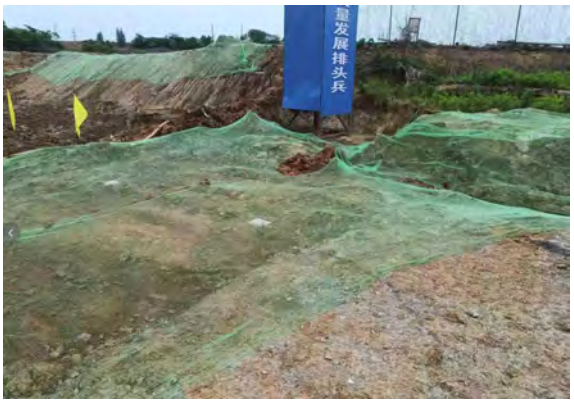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照片如下所示：





道路清扫、洒水降尘





裸土覆盖





裸土覆盖

（2）营运期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营运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含 NO_X、CO、HC、颗粒物等污染物。

道路试运营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继续完善绿化养护工作，道路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高度重视道路沿线的绿化养护工作，而且与沿线地方政府配合在道路路界外逐步建

设完成了绿色通道，扩大了道路沿线绿地面积，更好地起到了防尘、吸收汽车尾气的作用，改善了局部环境空气质量。

6.3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灰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本工程于金牛路桩号 JK2+400 北侧设置一处项目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生活污水车运送至最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泥浆的处理：施工过程中工作井边设置泥浆池，该部分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施工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洒水抑尘，项沉淀出的泥浆用封闭完好的罐车运至指定地点，从钻孔中返回的泥浆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满足工程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处理。

（3）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的水用于洒水降尘，多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表现在汽车尾气排放物、路面滴油、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随桥面（路面）形成的地表径流污染附近水体。

本项目全线设置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共设置 11 个雨水出口和 2 个污水出口，路面雨水经收水井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就近分段排入附近沟渠。全线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郎溪县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4 噪声

1、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材料运输车辆行驶、施工作业机械产生的施工道路交通噪声以及施工机械噪声；常见的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较大的机械如打桩机、混凝土输送泵、轮式装载机等布置在偏僻处或坑基

内，远离居民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选用带噪声控制措施的低噪声发电车；

（2）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街道办联合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设立 24 小时值守热线，并设置专门的联络员，做好施工宣传工作，加强与沿线居民的沟通，根据居民意见及时改进管理措施，以保证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

（3）在敏感区段高噪声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限制在 6:00～12:00、14:00～22:00 时间范围内，若因特殊原因需连续施工的，事前经郎溪县、区环保局批准。夜间尽量不施工；

（4）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区的一侧；

（5）使用商品混凝土，不采用施工场地内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的做法；

（6）合理安排工期，在施工场界安装 2.5m 高度的围挡；

（7）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白天运输，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居民区、学校、医院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8）施工期车辆通行控制行使速度，禁止鸣笛。

2、营运期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①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②在路段、路口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设立相应的减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禁鸣喇叭标志；③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路面的平整度；④后期加强噪声跟踪监测，对实际不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的敏感点采取加装隔声屏障或隔声窗措施。

6.5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迁建筑垃圾、施工废料（桥梁钻渣、运输散落废料、施工建筑废料、弃土、施工机械废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拆迁建筑垃圾按照政府的有关管理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施工方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防护，装土后清除车辆外露面的遗土、杂物，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土壤流失。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见附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绿化垃圾、路面清扫所产生的垃圾和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城市道路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及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6.6 社会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占地对通行便利性的影响，项目通过提前规划设置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设置施工临时过道，较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做好以下措施：

（1）施工前政府部门以宣传、公告形式通知附近居民，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2）施工方在施工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前方施工、绕道行驶”等警示牌；（3）为了方便夜间过往车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引导车辆通行。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1 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1.1.1施工期声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单位须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的噪声控制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

（2）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承包商的运输路线提出要求，要求承包商必须提供建材运输路线，并请环保监理或环保专业人员确认施工路线在减缓噪声影响方面的合理性。建设单位根据确定后的运输路线进行监督，并可联合地方环保部门加强监督力度。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施工，在临近居住午休时间尽量安排低噪声作业流程且须把排放噪声强度大的施 工安排在白天施工；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时，除采取有效措施外，报生态环境局 批准后施工，并公告附近群众。

集镇学校路段，施工时间应安排在寒暑假；其他地段施工应避开当地午休时间段。

（4）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固定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保护目标。

在严格按照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环评认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将得到有效削减。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的污染，在操作上是可行的，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对高噪声源强进行局部围挡

对噪声源强高的设备进行局部围挡，尽量减少场界超标的可能。在经过居民区域的路段施工时及施工道路距敏感点距离较近时，对距离施工场地较近敏感点抽样监测，视监测结果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确保周边敏感目标噪声值达标。

根据同类型工程的实践表明，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效果良好。

（6）运输车辆经过集镇、居民集中区时，减速缓行

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集镇（包括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集中居住区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在严格按照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环评认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将得到有效削减。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的污染，在操作上是可行的，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2 营运期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运行后，都将会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为保护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以及沿线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管理措施、工程技术措施、环保措施几方面来考虑。

1.1.2.1 管理措施分析

（1）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 取有效的减噪措施。

（2）加强交通管理，在道路出入口设噪声监控站，禁止噪声过大的破旧车上路。禁止夜间超重超载车上路；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平均噪声值增加6～9dB(A)；车流量增加一倍，噪声增加3dB(A)。

（3）加强路面养护，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注意道路绿化美化，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

1.1.2.2 环保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改善区域交通条件的同时，也会对周边环境增加新噪声污染源，并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交通噪声污染。为使公路沿线两侧居民有一个正常的、安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应根据预测超标路段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根据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对预测营运中期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综合考虑了敏感点特征、道路特点、所需的降噪效果以及各种降噪措施适用条件等因素，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兼顾公平的原则给出几种比较方案，从中选择可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并有较好降噪效果的作为推荐方案。

一般防治道路交通噪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做好规划设计工作，包括做好路线的规划设计，尽可能将线路远离噪声敏感点，这在公路设计过程中已做了较多考虑；规划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目标时，也应使其远离交通干道；

（2）采取工程措施控制和降低交通噪声的危害。一般来说，可供选择的降噪措施有：建声屏障、安装隔声窗、修建围墙及居民住宅环保搬迁等。各种措施方案比选和降噪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经济比较

措施名称	适用情况	降噪效果	费用估算	优点	缺点
环境搬迁	超标严重、其他措施不易解决，居民自愿的前提下	很好	与实际情况有关	完全消除交通噪声的影响	费用较高，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声屏障	严重超标、距离道路较近的集中敏感点	6-20dB	按形式和结构不同，500-2000元/延米	降噪效果较好，且应用于公路本身，易于实施且受益人口多	费用较高，某些形式的声屏障影响景观
修建或加高围墙	轻微超标、距离道路很近的集中居民点	3-5dB	300-400 元/延米	效果一般，费用低	能力有限，适用范围小
普通隔声窗	超标严重、分布分散、距离道路较远的居民点	20-30dB	300-400 元/m^2	降噪效果较好，费用较低，适用性强	不通风，炎热的夏季不适用，影响居民生活
通风隔声窗	超标严重、分布分散、距离道路较远的居民点	25-35dB	400-800 元/m^2	降噪效果较好，费 用适中，适应性强， 对居民生活影响小	相对于声屏障等措来说，实施稍难，特别是农村地区

绿化降噪林	噪声超标不严重、有绿化条件的集中居民点	30m 宽绿化带可降噪 3-5dB	200-500 元/m（20m） 300-800 元/m（30m）	既可降噪，又可净化空气、美化路容，改善生态	占地土地面积较大，要达到一定的降噪效果需很长时间，降噪效果季节性变化大，适用性受到限制
改变使用功能	针对全线不封闭，居民住宅大部分临路	/	2000-10000 元/户	一楼改为商业门面	/
低噪声路面	超标较小的 路段	2~3 dB(A)	效果一般，费用较高	降噪能力有限，维护费用和难度较高	降噪能力有限，维护费用和难度较高
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适用于噪声超标3dB（A）以下敏感点	3dB（A）	投资省，可操作性强	只适用于噪声超标3dB(A)以下的敏感点，使用范围小。	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1.1.3 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和环境特点，严格按照《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 号）的要求进行合理的选择，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完善以下措施：

（1）道路设置绿化带。树木具有声衰减作用，不同品种的植物具有不同的降噪效果，植物的种植结构对降噪作用也有很大的影响。绿化带除可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外，还能够净化空气，减轻城市的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同时也具有美化环境的功效。

（2）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口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设立相应的减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禁鸣喇叭标志。

（3）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道路检质员应跟随施工进度坚守岗位及时质检，保证路面的平整度，由于本道路铺筑的是沥青路面，因此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并且要及时修复路面损坏，防止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坑洼路面产生更大噪音。

（4）加强交通管理，在车流量高峰期在一些路口安排交警指挥交通，加大对违规行驶的处罚力度，确保路上文明安全行车可以保持道路交通的流畅性，大大降低交通噪声。

（5）跟踪监测。由于道路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受诸多因素影响的，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预测误差也是不可避免的，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各

道路交通噪声给项目周边和敏感点声环境带来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以及近期跟踪监测的结果预留后期道路噪声防治措施的必需经费，对验收监测或近期跟踪监测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进行评估并积极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切实保障道路两侧各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1.2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宣传教育。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相关规定，自觉保护好周边动植 物，维护自然景观。

（一）植物保护措施

（1）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以及施工临时便道等问题，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扰动以及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在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护林防火等知识宣传、培训与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自然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初步掌握资源保护措施。同时，施工前明确作业带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古树名木，在施工前采取避让、围栏、标识牌等保护措施。

（4）施工时注意保护桥梁下的自然植被，施工后在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乔木等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杂草、灌木尽早恢复其自然景观，会更加有利于动物通行。

（5）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区域进行原地貌恢复，做到不留废弃物、不露新土，做好与环境相协调的修整和美化工程。

（三）野生动物保护

（1）在林区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2）施工期如遇到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严禁伤害，未避免伤害可以适度驱赶；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林业局野保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

（3）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应避免在该时段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

（四）典型重点保护动物的保护

（1）若存在部分猛禽，由于其食性主要为小型哺乳类，在林地和农田交界地区觅食、栖息活动频繁，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免选择农林交界处进行高噪音作业，尽量保持林缘带的自然景观，用保护生境的方式保护珍稀猛禽。

（2）部分两栖动物迁徙能力较弱，建设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在其可能分布生境的周边自然水域的取水，避免改变水域自然状况，减弱对该水域及周边范围的扰动，尽量保持其原有自然景观。

（五）加强生态保护宣传

制定奖惩措施，激发承包商和施工人员自觉参与生态保护。

（1）施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 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宣传和教育的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科普知识和相关法规、当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

（2）项目部分路段处于林地生态区，生态保护的任务较大。在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的同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奖励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分子；严禁施工人员采获野生植物或捕杀野生动物，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员。

（六）临时占地选址要求

（1）施工场地和弃土场

①临时施工用地选址应尽量选在永久占地以内，减少临时占地；

②本工程的施工生活区租用沿线民房作为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弃土场选择山间凹地现有弃土场，具体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为准；

③施工场地尽量选用荒坡和劣质的土地，尽量远离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全封闭作业；

④ 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并及时清运，同时做好水土保持，进行土壤改良后根据实际情况恢复为耕地或林地等；

⑤施工场地、建材堆场等尽量远离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随意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2）施工便道

建议设计单位施工便道尽量选在拟建公路红线范围内，尽量利用现有县级、镇级、村级公路，并对镇级、村级公路进行改造，如果确需新建施工便道，则尽量占用荒地、劣质地等，尽量少占用耕地。

工程结束后，视施工便道的具体情况，并与地方村镇政府协商，可以移交地方政府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养护，可作为镇级、村级等地方道路；对于将来无法使用的须进行生态恢复，进行植树种草或恢复为耕地等。

小结：本项目的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及施工活动带来的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土地利用、农业生产、生物量及生物多样性等多方面的影响，通过耕地补偿、施工活动限制、临时工程的及时恢复及道路两侧绿化建设等措施会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低到最低水平。沿线设置的施工场地等，建议远离敏感区和居民点，同时也避开了崩塌、滑坡、泥石易发区等危险路段，同时加强弃渣场管理工作，避免突发事故。

评价区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现存动物主要为常见的小型啮齿类动物、鸟类等，此类动物生态适应性强，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路基及管沟开挖、土方临时堆存等施工活动在雨季会形成水土流失，项目采取避开雨季施工、修建临时排水措施、土方及时回填、废方及时清运、覆盖等措施后，水土流失影响可降至最低。

1.3 整体总结

郎溪县开发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拟建项目及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郎环函（2023）120号

关于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县开发区，总投资103909.88万元，包含金牛路和百观路，其中金牛路起于现状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桩号为JK0+000，终于郎溪开发区互通A匝道平交口处，终点桩号为JK5+385.871，路段全约为5.39km；百观路起于伍员路，桩号为BK0+000，终于复兴路，桩号为BK10+203.198，路线全长约为10.203km。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2】87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好“六个百分百”做法，采取好相应的围挡、覆盖、晒水抑尘等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围挡、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应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设置施工区域，根据气象情况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好动植物等，采取好及时复绿、

复垦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生态及使用功能。

（六）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施工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单位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七）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一、植物保护措施 （1）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先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以及施工临时便道等问题，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扰动以及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2）在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护林防火等知识宣传、培训与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自然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初步掌握资源保护措施。同时，施工前明确作业带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古树名木，在施工前采取避让、围栏、标识牌等保护措施。 （4）施工时注意保护桥梁下的自然植被，施工后在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乔木等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杂草、灌木尽早恢复其自然景观，会更加有利于动物通行。 （5）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施工区域进行原地貌恢复，做到不留废弃物、不露新土，做好与环境相协调的修整和美化工程。 二、野生动物保护 （1）在林区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林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2）施工期如遇到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严禁伤害，未避免伤害可以适度驱赶；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林业局野保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 （3）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应避免在该时段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 三、典型重点保护动物的保护 （1）若存在部分猛禽，由于其食性主要为小型哺乳类，在林地和农田交界地区觅食、栖息活动频繁，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免选择农林交界处进行高噪音作业，尽量保持林缘带的自然景观，用保护生境的方式保护珍稀猛禽。	**基本落实。** 本次验收范围金牛路路段不涉及对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与当地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协调有关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以及施工临时便道等问题，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扰动以及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在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护林防火等知识宣传、培训与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自然资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初步掌握资源保护措施。 同时，施工前明确作业带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施工时注意保护桥梁下的自然植被，施工后在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乔木等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杂草、灌木尽早恢复其自然景观，会更加有利于动物通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均恢复成原有状态（农用地、林地、耕地等），选种适合本地自然环境，并适当搭配灌草植被； 项目部的地面临时建筑暂未拆除，已移交给当地政府，其余场地均在用地结束后恢复植被。 已按环评要求对路基工程、桥涵工程、弃土场、施工便道和其他大临工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排水措施、植被防护等）和生态恢复措施。临时施工用地选址均选在永久占地以内，减少临时占地； 本工程建设了一处项目部作为施工人员生活营地；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部分两栖动物迁徙能力较弱，建设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在其可能分布生境的周边自然水域的取水，避免改变水域自然状况，减弱对该水域及周边范围的扰动，尽量保持其原有自然景观。 四、加强生态保护宣传 制定奖惩措施，激发承包商和施工人员自觉参与生态保护。 （1）施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宣传和教育的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科普知识和相关法规、当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 （2）项目部分路段处于林地生态区，生态保护的任务较大。在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教育的同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奖励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分子；严禁施工人员采获野生植物或捕杀野生动物，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员。 五、临时占地选址要求 （1）施工场地和弃土场 1 临时施工用地选址应尽量选在永久占地以内，减少临时占地； 2 本工程的施工生活区租用沿线民房作为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弃土场选择山间凹地现有弃土场，具体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为准； 3 施工场地尽量选用荒坡和劣质的土地，尽量远离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全封闭作业； 4 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并及时清运，同时做好水土保持，进行土壤改良后根据实际情况恢复为耕地或林地等； 5 施工场地、建材堆场等尽量远离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随意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2）施工便道 建议设计单位施工便道尽量选在拟建公路红线范围内，尽量利用现有县级、镇级、村级公路，并对镇级、村级公路进行改造，如果确需新建施工便道，则尽量占用荒地、劣质地等，尽量少占用耕地。 工程结束后，视施工便道的具体情况，并与地方村镇政府协商，可以移交地方政府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养护，可作为镇级、村级等地方道路；对于将来无法使用	施工场地选用荒坡和劣质的土地，远离村庄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全封闭作业； 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并及时清运，同时做好水土保持，进行土壤改良后根据实际情况恢复为耕地或林地等； 施工场地、建材堆场等远离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施工产生的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随意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施工便道选在金牛路路段红线范围内，未占用耕地。项目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培训，领导层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意识，在项目施工落实过程中，做好相关水体、陆地等动植物保护工作。钟桥河附近路段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确保文明施工、快速施工；加强施工期废气扬尘抑制、废水沉淀回用处置，物料合理堆放覆盖等方式，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不同桥墩采用分批施工、分段时间施工、加强施工速度等方式进行，对水体基本无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的须进行生态恢复，进行植树种草或恢复为耕地等。	
	污染影响	废水：①施工期应明确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堆放场地不得设在靠近饮用水水源地、沿线河流以及其他水沟等水体附近，避免筑路材料随雨水进入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河流汇水范围内不得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②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③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地表水体。在水体附近路段，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作为抑尘洒水，禁止任何污水排入河流水体或农田。 ④生产废水应做到有组织收集，不能随意漫流。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与维修，机械维修均由专业厂家进行，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避免施工废水进入开挖基坑。 ⑥混凝土拌合站冲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沿线广泛分布有村庄和城镇，农村地区施工时，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城镇路段施工期生活污水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基本落实。 ①施工期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的运输过程中禁止洒漏，堆放场地远离靠近沿线河流以及其他水沟等水体附近。河流汇水范围内不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②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雨水冲刷造成污染。 ③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拉至指定地点回收利用。在水体附近路段，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作为抑尘洒水。 ④生产废水做到有组织收集，不会随意漫流。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与维修，机械维修均由专业厂家进行，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避免施工废水进入开挖基坑。 ⑥混凝土拌合站冲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沿线广泛分布有村庄和城镇，农村地区施工时，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槽罐车运至当地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要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施工。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实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	基本落实。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住建部关于建筑工地的六个百分百严格落实；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在开工前施工企业制定建筑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 （1）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住建部关于建筑工地的六个百分百；（2）强化施工扬尘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科学控制开挖面积，加快余土外运速度，减少土方堆放时间；临时堆土场应当采取硬化围挡、严密遮盖、种草等防尘措施；路基清灰采用湿式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严密覆盖；设置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堆放棚；运输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采取封闭运输。 （3）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对施工过程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4）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 （5）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须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施工场地等大临工程合理选址，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见报告中附图）。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主要路段设置施工现场围挡；科学控制开挖面积，加快余土外运速度，减少土方堆放时间；临时堆土场采取硬化围挡、严密遮盖、种草等防尘措施；路基清灰采用湿式作业；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内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严密覆盖；设置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堆放棚；运输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采取封闭运输。 现场配备数辆洒水车，对施工过程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机械，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均满足标准要求。 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噪声：道路设置绿化带。树木具有声衰减作用，不同品种的植物具有不同的降噪效果，植物的种植结构对降噪作用也有很大的影响。绿化带除可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外，还能够净化空气，减轻城市的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同时也具有美化环境的功效。	**基本落实。** 现场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声衰减作用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拆迁垃圾、	**基本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砂石料等。 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土石方等：项目挖方全部用于路基回填，另外外购土石方约 79.9 万 m^3 土石方，本项目无弃土产生。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含泥浆）由施工单位及时运至渣土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填沟清淤时产生的淤泥用于路基铺设；沉淀池沉淀废水后产生的污泥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拆迁及施工建筑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废钢筋、废包装物、废旧设备以及建筑碎片、水泥块、砂石、废木板等，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管理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运输散落物料：本项目施工方在土方、黄沙及水泥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物料散落在地，道路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方应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防护，装土后应清除车辆外露面的遗土、杂物，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土壤流失，淤塞城市雨水管道，影响运输线路周边环境。 危险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按照规范要求回收、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废弃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也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或按照有关规 定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拆迁垃圾、废砂石料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设期间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 44.57 万 m^3，填方总量 52.71 万 m^3，借方 15.99 万 m^3，来源于本项目取土场，弃方 7.85 万 m^3，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含泥浆）由施工单位运至渣土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填沟清淤时产生的淤泥用于路基铺设；沉淀池沉淀废水后产生的污泥作为建筑垃圾处置。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废钢筋、废包装物、废旧设备以及建筑碎片、水泥块、砂石、废木板等，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施工方在土方、黄沙及水泥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物料散落在地，施工方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防护，装土后应清除车辆外露面的遗土、杂物，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土壤流失，淤塞城市雨水管道，影响运输线路周边环境。
试运行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废气：（1）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 （2）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车辆上路。 （3）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在公路入口处进行检查，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蓬布。	**基本落实。** 定期对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塞车。 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车辆上路。 加强对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在公路入口处进行检查，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蓬布。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地表水：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水污染源为雨季的路面径流，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中有关桥梁养护的要求，切实加强桥梁工程安全检查、监控，确保水域路段的安全，桥梁必须设置 警示标志、防撞措施和废水收集系统； （2）装载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路行驶，防止撒落的材料经雨水冲刷后造成水体污染。 （3）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路基排水系统路侧边沟设计避免与河流、水面、农田连接。定期检查清理雨水排水系统，保证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 （4）在距离水源地较近路段，道路两侧醒目位置设置水源地保护标识标牌及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	**基本落实** 不定期加强桥梁工程安全检查、监控，确保水域路段的安全，桥梁已设置警示标志、防撞措施和废水收集系统（见报告中附图）； 对装载煤、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加蓬覆盖后才能上路行驶。 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路基排水系统路侧边沟设计避免与河流、水面、农田连接。定期检查清理雨水排水系统，保证畅通，保持良好的状态。根据金牛路区域大地形、现状排水资料以及道路设计纵坡等因素综合，雨水就近分段排至附近沟渠，本次共设计了十一个雨水出口。
		声环境：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口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设立相应的减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禁鸣喇叭标志。 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道路 检质员应跟随施工进度坚守岗位及时质检，保证路面的平整度，由于本道路铺筑 的是沥青路面，因此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并且要 及时修复路面损坏，防止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坑洼路面产生更大噪音。 加强交通管理，在车流量高峰期在一些路口安排交警指挥交通，加大对违规行驶的处罚力度，确保路上文明安全行车可以保持道路交通的流畅性，大 大降低交通噪声。 跟踪监测。由于道路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受诸多因素影响的， 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预测误差也是不可避免的，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各道路交通噪声给项目周边和敏感点声环境带来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以及近期跟踪监测的结果预留后期道路噪声防治措施的必需经费，对验收监测或近期跟踪监测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进行评估并积极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切实保障道路两侧各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加强行车管理，已在路段、路口进口处设交通标志，设立相应的减速标志、设置减速带、禁鸣喇叭标志。 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道路检质员应跟随施工进度坚守岗位及时质检，保证路面的平整度，由于本道路铺筑的是沥青路面，因此可以大大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并且要及时修复路面损坏，防止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坑洼路面产生更大噪音。 加强交通管理，在早晚高峰期、节假日出行高峰期在一些路口安排交警指挥交通，加大对违规行驶的处罚力度。 跟踪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预留后期道路噪声防治措施的必需经费，后期需加强道路跟踪监测。
		固体废物：（1）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成分稍复杂，数量较少，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	**基本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则为分类处理或混合处理，按时清运。 （2）公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较为分散，可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法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不能就地焚烧处理。 （3）对机动车运输过程严加防范，以防洒漏。期间必须使用密封良好的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不允许装载不严的车辆上路。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措施。 对于营运期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人员，应加强其环境意识教育，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对道路绿化及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监督。	运营期固体废物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或混合处理，按时清运。 公路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采取定期人力清扫的方法加以定时收集，再送入收集车辆。 使用密封良好的机动车辆运送生活垃圾进行运输，不允许装载不严的车辆上路。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措施。 对于营运期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人员，加强其环境意识教育，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对道路绿化及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监督。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影响调查

1.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总占地 4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54hm²，临时占地 9.51hm²。

本项目永久占地的最主要土地类型为耕地。临时占地目前均全部恢复，较好地保护土地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 项目占地面积情况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合计（hm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路基工程区	27.85	1.44	29.29
桥梁工程区	0.03	0.02	0.05
改移改建区	2.66		2.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取（弃）土场区		3.36	3.36
弃渣场区		1.26	1.26
临时堆土区		3.98	3.98
临时便道区		0.51	0.51
合计	30.54	10.77	41.31

（2）占地恢复情况调查

1、施工营地：现场于 JK2+400 北侧布设一处项目部（目前已移交当地政府），产生废水由生活污水槽罐车运至当地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临时堆土场：利用了 3.98hm² 的临时用地用于临时堆土，临时堆土区密目网苫盖 35000m²，目前现已完成生态修复。

3、料场及机械停放区：施工机械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内堆放，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便道：为保证金牛路方向施工期间车道通行，项目在金牛路两侧新设施工便道，施工便道不需拆迁建筑，项目建成后，施工便道拆除消失，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本项目剥离面积剥离总面积 3.28hm²，剥离厚度 0.3m，剥离量 0.98 万 m³。剥离的表土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

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占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见植物主要包括石楠、松树、毛竹，主要旱作物有水稻、油菜等，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林业植被数量较小，呈斑块状分布在工业场地或条带状与农田植被镶嵌分布。林业以自然林及绿化植被为主，林网类型较为简单、缺乏完整性。

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于路基工程区设置乔灌草绿化 5.13hm^2、行道树 7268 株、灌草护坡 5.33hm^2；桥梁工程区草皮护坡 0.04hm^2；改移改建区草皮护坡 0.12hm^2；临时堆土区：灌草绿化 3.7hm^2。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工程的生态绿化建设，部分干扰或影响也将得到停止或减缓，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避开雨天施工，如遇雨天，对开挖的土方进行覆盖避免流失，并且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及时回填土方，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及植被以减缓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人为干扰。施工完毕应及时整理施工现场，平整土地，恢复植被。

项目采用临时苫盖、表土剥离、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临时排水等措施，这些工程有效的防治项目施工时的水土流失。同时项目设置有以下措施：

（1）水土保持防治分区

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及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的原则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移改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区、临时便道区等 8 个防治分区。

（2）水土保持措施与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本方案工程量汇总如下：

1）路基工程区

本项目剥离总面积 3.28hm^2（其中路基工程区 2.56hm^2，桥梁工程区 0.04hm^2，改移改建区 0.68hm^2），剥离厚度 0.3m，剥离量 0.98 万 m^3。剥离的表土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

表 7-2 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工程措施汇总表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77	金牛路路段
	路堑边沟	m	69.3	
	土地整治	hm^2	13.35	
桥梁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01	
	土地整治	hm^2	0.04	
改移改建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20	
	土地整治	hm^2	0.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2	0	
取（弃）土场区	土地整治	hm^2	3.36	
弃渣场区	土地整治	hm^2	0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2	3.98	
临时便道区	土地整治	hm^2	0.51	

表 7-3 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临时措施汇总表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2	4300	金牛路路段
	临时排水沟	m	10000	
	临时沉砂池	座	17	
	撒播草籽	hm^2	1.32	
桥梁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2	800	
	泥浆沉砂池	座	2	
改移改建区	密目网苫盖	m^2	1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砖砌排水沟	m	180	
	砖砌沉砂池	座	1	
取（弃）土场区	密目网苫盖	m^2	26500	
临时堆土区	密目网苫盖	m^2	35000	
	临时拦挡	m	750	
	临时排水沟	m	650	
	临时沉砂池	座	2	

表 7-4 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物措施汇总表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基工程区	乔灌草绿化	hm^2	5.13	金牛路路段
	行道树	株	7268	
	灌草护坡	hm^2	5.33	
桥梁工程区	草皮护坡	hm^2	0.04	
改移改建区	草皮护坡	hm^2	0.12	
临时堆土区	乔灌草绿化	hm^2	3.70	

在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经生态恢复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石方调查：

本次仅针对金牛路路段进行单独占地核算，主体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平衡主要为路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的开挖，土石方的开挖量小于填筑土方量，工程施工时，挖填结合，使土石方挖填数量最优化。金牛路路段开挖土石方 44.57 万 m^3，回填土方 52.71 万 m^3，借方 15.99m^3，弃方 7.85 万 m^3。

本项目工程量见表 7-5。

表 7-5 工程土石方数量统计表

工程项目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金牛路段	K0+000～K5+390	44.57	52.71	15.99	7.85

取弃土场情况调查：

（1）取、弃土场变化情况调查

本项目取土场位于 JK0+080 右侧 205m 处，占地 3.36hm^2，设置一处取土场。未设置弃土场，弃方均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从上可知，本项目通过对取弃土进行合理处置后，减少了施工期对环境的破坏。

1.2 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

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道路的运营将对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明显的生态影响。

2、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2.1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采取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蒸发量较少。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2.2 营运期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随着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完毕，空气净化作用也逐步加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汽车燃油清洁度的提高，工艺的改进，尾气的污染量也会进一步的降低。

3、水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3.1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车运至当地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桥梁施工采用常用的钻孔灌注工艺，钻孔灌注时产生少量泥浆。施工期泥浆水禁止外排，该部分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施工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洒水抑尘，施工期不会对沿线的地表水体造成直接的扰动影响；施工期路面径流不直接进入有饮用功能的水体，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 营运期水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道路投入营运后，由于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会产生橡胶微粒，车辆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质，运输货物中飞扬的微粒物质等，均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而这些物质可能随降水而形成路面径流。但由于道路本身是一条较长的线性污染源，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大都以分散的形式分别进入雨水管网和两侧的土壤环境，只有少量的径流能够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中，这种由于路面雨水引起的河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值非常小，一般情况不会对沿线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程度较小。

4、噪声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4.1 施工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间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产生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且施工单位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1）环评降噪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按照环评中要求，根据工程特征及敏感点的环境特征和噪声超标情况，采取设置绿化带、加强交通管理等保护措施，同时加强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对噪声污染进行跟踪治理。

（2）运营期声环境监测

1）监测内容及要求

本次验收阶段采取了调查和现场噪声监测等方法，尽可能用定量的方法进行调查和评价。监测布点原则：

（1）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为基础；

（2）选择调查范围内临路户数较多的居民点；

（3）重视环评噪声现状监测布点，特别关注环评预测超标敏感点；

（4）从不同路段，不同距离进行优化选择；

（5）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和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尽可能选在平整、高差较小、无干扰处。

2）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1	石塔村 N1	临路首排建筑前 1m	按照 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双庙村 N2	临路首排建筑前 1m		
	上官塘 N3	临路首排建筑前 1m		

3）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交通噪声 24h 监测布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道路红线距离（m）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1	经七路 N4（距路肩 60m、高度大于 1.2m 范围）	4	24 小时连续监测，同步统计小时的车流量	按照 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24h 连续监测，监测 1d

4）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布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1	经五路 N5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40、60、80 和 12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按照 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2	经三路 N6			



噪声监测布点图

（3）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分析

1）敏感点监测结果及分析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6 日之间对沿线噪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1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敏感点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首排建筑与道路边界线距离（m）	声功能区	第一天							
					昼间（Leq）				夜间（Leq）			
					第一次	标准值	第二次	标准值	第一次	标准值	第二次	标准值
石塔村	N1	临路首排建筑前 1m	120	2	57	**60**	56	**60**	50	**50**	44	**50**
双庙村	N2		60	2	50	**60**	50	**60**	45	**50**	39	**50**
上官塘	N3		75	2	64	**60**	62	**60**	46	**50**	48	**50**
敏感点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首排建筑与道路边界线距离（m）**	**声功能区**	**第二天**							
					昼间（Leq）				**夜间（Leq）**			
					第一次	**标准值**	**第二次**	**标准值**	**第一次**	**标准值**	**第二次**	**标准值**
石塔村	N1	临路首排建筑前 1m	120	2	60	**60**	60	**60**	41	**50**	42	**50**
双庙村	N2		60	2	49	**60**	54	**60**	46	**50**	42	**50**
上官塘	N3		75	2	53	**60**	60	**60**	46	**50**	45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敏感点双庙村、石塔村首排房屋前 1m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受监测时段乡村道路车辆通行所致，上官塘首排房屋前 1m 部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未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和达标距离

为了解公路交通噪声沿距离的分布情况，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对衰减断面开展了监测，监测

结果统计见表 7-15。

表 7-15 道路衰减断面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经五路处-空旷地带	N1	距离道路中心 20m	62	57	52	55	63	60	53	50
	N2	距离道路中心 40m	60	53	44	48	56	56	50	46
	N3	距离道路中心 60m	59	52	44	48	55	54	46	45
	N4	距离道路中心 80m	58	50	43	43	54	54	46	44
	N5	距离道路中心 120m	57	51	42	42	54	54	45	42

表 7-15 道路衰减断面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经三路处-空旷地带	N1	距离道路中心 20m	59	61	60	51	58	59	60	54
	N2	距离道路中心 40m	55	59	59	46	49	50	58	51
	N3	距离道路中心 60m	54	56	54	44	49	50	55	50
	N4	距离道路中心 80m	54	56	53	44	49	50	54	50
	N5	距离道路中心 120m	51	50	50	43	47	48	53	47

分析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随着距离道路中心增加，噪声降低，远离金牛路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后，降噪效果明显。

3）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为了解公路交通噪声的时间分布以及 24 h 车辆类型结构和车流量的变化情况，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了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24h 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车型及车流量（辆/h）			PCU/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经七路（距路肩 60m）	2026.08.08 ~2026.08.09	17:00~18:00	61	11	4	120	154
		18:00~19:00	58	11	4	48	82
		19:00~20:00	58	9	2	54	80
		20:00~21:00	58	7	4	41	64
		21:00~22:00	55	4	3	13	28
		22:00~23:00	56	6	0	21	36
		23:00~24:00	56	3	0	10	18
		00:00~01:00	56	4	0	11	21
		01:00~02:00	51	2	1	12	19
		02:00~03:00	54	1	0	7	10
		03:00~04:00	54	2	0	4	9
		04:00~05:00	66	3	0	5	13
		05:00~06:00	61	6	0	4	19
		06:00~07:00	61	9	7	11	44
		07:00~08:00	61	8	7	14	15
		08:00~09:00	58	11	10	47	90
		09:00~10:00	58	13	3	52	89

		10:00~11:00	60	8	4	43	69
		11:00~12:00	61	12	5	66	104
		12:00~13:00	62	14	2	73	111
		13:00~14:00	66	7	8	46	76
		14:00~15:00	62	13	7	52	95
		15:00~16:00	62	11	6	77	114
		16:00~17:00	61	11	7	41	79
合计							1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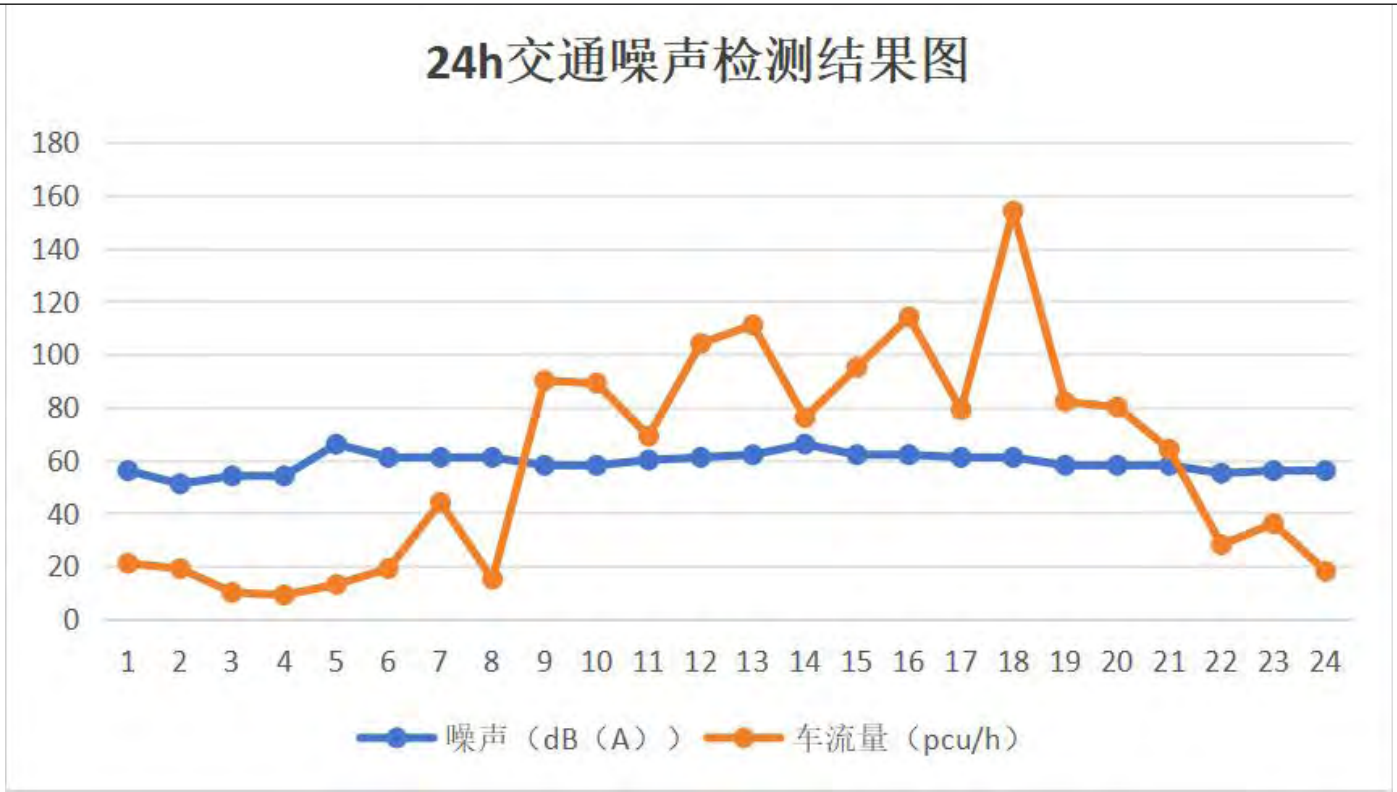


图 7-1 24 小时连续监测噪声与车流量的相关性

根据结果可知：

1、车流量与噪声周期性规律：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在 8:00～17:00、18:00～21:00 道路高峰期车流量相差不大，最小车流量为在 21:00～8:00。

2、相关性：噪声值随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减小，相关性较好。

3、车型比。目前道路的车型比为分别为大车：中车：小车=2.2:1:10.3，可知项目金牛路主要行驶的车辆为小型车，中大型车辆相对

控制其通行。

4、全天折算车流量，根据 24 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6）小结及建议

1、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沿金牛路路段 4a 类、2 类声功能区内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2、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分析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随着距离道路中心增加，噪声降低，远离金牛路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后，降噪效果明显。

3、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1）车流量与噪声周期性规律：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在 8:00～17:00、18:00～21:00 道路高峰期车流量相差不大，最小车流量为在 21:00～8:00。

（2）相关性：噪声值随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减小，相关性较好。

（3）车型比：目前道路的车型比为分别为大车：中车：小车=2.2:1:10.3，可知项目金牛路主要行驶的车辆为小型车，中大型车辆相对控制其通行。

（4）全天折算车流量，根据 24 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5、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道路设置绿化带，加强行车管理等。

参照环评中对各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实际结果，项目落实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依托各敏感点现有隔声窗，使各敏感点室内噪声达标。

本项目作为郎溪县主干道交通道路，后期车流量将逐步较大，企业应重视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积极配合进行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解决周边居民噪声影响，逐步降低、解决噪声影响。

5、固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固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弃土方随挖随运，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不在施工场地长期临时堆存，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点堆存。

本项目通过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2 营运期固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营运期项目做好市政环卫工作，日常定期对道路清扫，基本无固废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6、社会生活影响调查

6.1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

本验收工程位于城区，占地包括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拆迁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拆迁工作。目前拆迁工作已完成，施工时是净体交付。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在当地建委及街道办支持配合下完成拆迁工作，通过多种方案和多渠道解决征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量减少了对当地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干扰。对于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施工单位与地方签订了用地协议，明确撤场移交措施，并基本落实。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最大降低了因道路征地拆迁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7、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在道路正常运营时，过往车辆运输的货物种类繁多复杂，化学危险品运输是无法避免的，本项目位于城市内主干道，跨越钟桥河，通过严格限制车辆类型与车速，全路段设置监控等措施，正常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能性较小，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表 8 公众意见调查

1、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公路建设对当地和国家经济、交通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可以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各方面影响，特别是可以了解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2、调查对象与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公路沿线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有公路沿线两侧居住区的居民、途经公路的司乘人员等。调查主要采用走访和填调查表的形式进行。根据调查对象的不同，调查表分为两类：一类为公路沿线居民调查表，另一类为司乘人员调查表。

3、调查结果统计

3.1 公路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为了解沿线的居民特别是受影响居民对该项目的态度和看法，于 2026 年在公路沿线居民区等对当地居民进行了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5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0 份，回收率为 80.0％。

统计结果可知：

1、80%的沿线群众认为修建该公路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2、55%的沿线群众认为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是其他（通行不便）；

3、在居民区附近 150 米内，沿线居民表示在项目施工期基本没有注意是否设料场或搅拌站；

4、85%的沿线公众认为没有夜间高噪声施工现象；

5、100%的沿线公众认为公路临时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6、85%的沿线公众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满意，5%的沿线公众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基本满意，5%的沿线公众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不满意，并表示交通噪声是主要影响。

表 8-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

	分类		人数（人）	比率（%）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总数	20	/	/
	性别	男	14	70
		女	6	30
	年龄段	21-30	2	10
		31-40	5	25
		41-50	6	30
		51-60	7	35
		61-70	0	0
		70-	0	0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13	65
		高中、中专	5	25
		大学、大专	2	10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人）	比率（%）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6	80
		不利	2	10
		不知道	2	10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5	25
		灰尘	4	20
		灌溉泄洪	0	0
		其他	11	55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
		没有	0	0
		没注意	20	100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3	15
		没有	17	8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20	100
		否	0	0
试运行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5	75
		汽车尾气	2	10
		灰尘	1	5
		其他	2	10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15	75
		基本满意	3	15
		不满意	2	1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0	0
		偶尔有	1	5
		没有	19	95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8	40
		声屏障	0	0
		限速	1	5
		其他	11	55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7	85
		基本满意	1	5
		不满意	1	5
		无所谓	1	5

3.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司乘人员发表 25 份，收回 22 份，回收率为 88％。

统计结果可知：

1、100%的沿线司乘人员认为修建该公路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2、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达到了 81.8%；

3、对公路的景观绿化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到了 100%；

4、90.9%的沿线司乘人员认为公路车辆行驶时堵塞情况不严重；

5、100%的沿线司乘人员认为公路噪声影响一般和不严重；

6、95.5%的沿线司乘人员表示局部路段有限速标志；

7、95.5%的沿线司乘人员表示学校和居民区附近有禁鸣标志；

8、在采用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时沿线司乘人员 90.9%认为采取绿化。

9、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100%的沿线司乘人员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10、100%的沿线司乘人员对公路工程基本建设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表 8-2 沿线司乘意见调查结果

	分类		人数（人）	比率（%）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总数	22	/	/
	性别	男	19	86.4
		女	3	13.6
	年龄段	31-40	9	40.9
		41-50	12	54.5
		51-60	1	4.55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15	68.2
		高中、中专	4	18.2
		大学、大专	2	9.1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人）	比率（%）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22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意见		满意	18	81.8
		基本满意	4	18.2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对沿线试公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17	77.3
		基本满意	5	22.7
		不满意	0	0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1	4.55
		一般	1	4.55
		不严重	20	90.9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2	9.1
		不严重	20	90.9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21	95.5
		没有	0	0
		没注意	1	4.55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21	95.5
		没有	0	0
		没注意	1	4.55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20	90.9
	声屏障	0	0
	搬迁	0	0
	其他	2	9.1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21	95.5
	基本满意	1	4.55
	不满意	0	0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0	0
	没有	0	0
	不知道	22	100
对本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20	90.9
	基本满意	2	9.1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4、小结

1、公路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建设起到了带动作用，提高了沿线居民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水平，是造福于当地和周边地区的重要纽带；

2、在被调查者中，沿线居民和司乘人员对公路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总体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公路建设中所做的环保工作得到了群众的认可。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主要为环境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期进展进行记录，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为了促进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控制道路施工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和环境空气等方面的影响，落实环评、水保方案报告及其批复中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为后期景观绿化、生态恢复打下良好基础，道路项目建设办公室组织成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环保工作组”），其全面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亮点营造提供管理指导和技术保障。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环境管理小组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包括：

①总体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交、竣工阶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工作；

③监督施工期清表工程的环保施工；

④监督施工期敏感水体的环保施工；

⑤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积极推动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1.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道路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由郎溪县交通运输局指定专人进行负责，并加强日常巡查和隔声屏障的检修维护，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减少环境污染。同时项目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全面负责落实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治理和完善。

运营期主要职责：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环保设施的交工验收；

②对建设期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问题和不足落实责任，督促相关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③根据运营道路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④做好环境管理监测记录，建立环境建设档案。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应定期进行开展环境自行监测，监测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正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

表 9-1 营运期监测计划工作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	NO_2、CO	1 次/年，每次监测 3 天	选取道路旁部分代表性敏感点，大概 4-6 个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年，每次监测 2 天	道路两侧的敏感点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已正常运行，根据 24 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2、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为金牛路，全长 5.39km，起终点桩号 JK0+000～JK5+385.871，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0m。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落实。

4、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对沿线进行了平整恢复，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项目建成后恢复道路绿化，落实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预留充分的噪声防治资金，积极与周边敏感点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后续车流量提升导致的声环境影响，不定期做噪声跟踪监测。

注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金牛路施工线路示意图

附图 3 金牛路路段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附件 5 弃方协议

附件 6 取弃土场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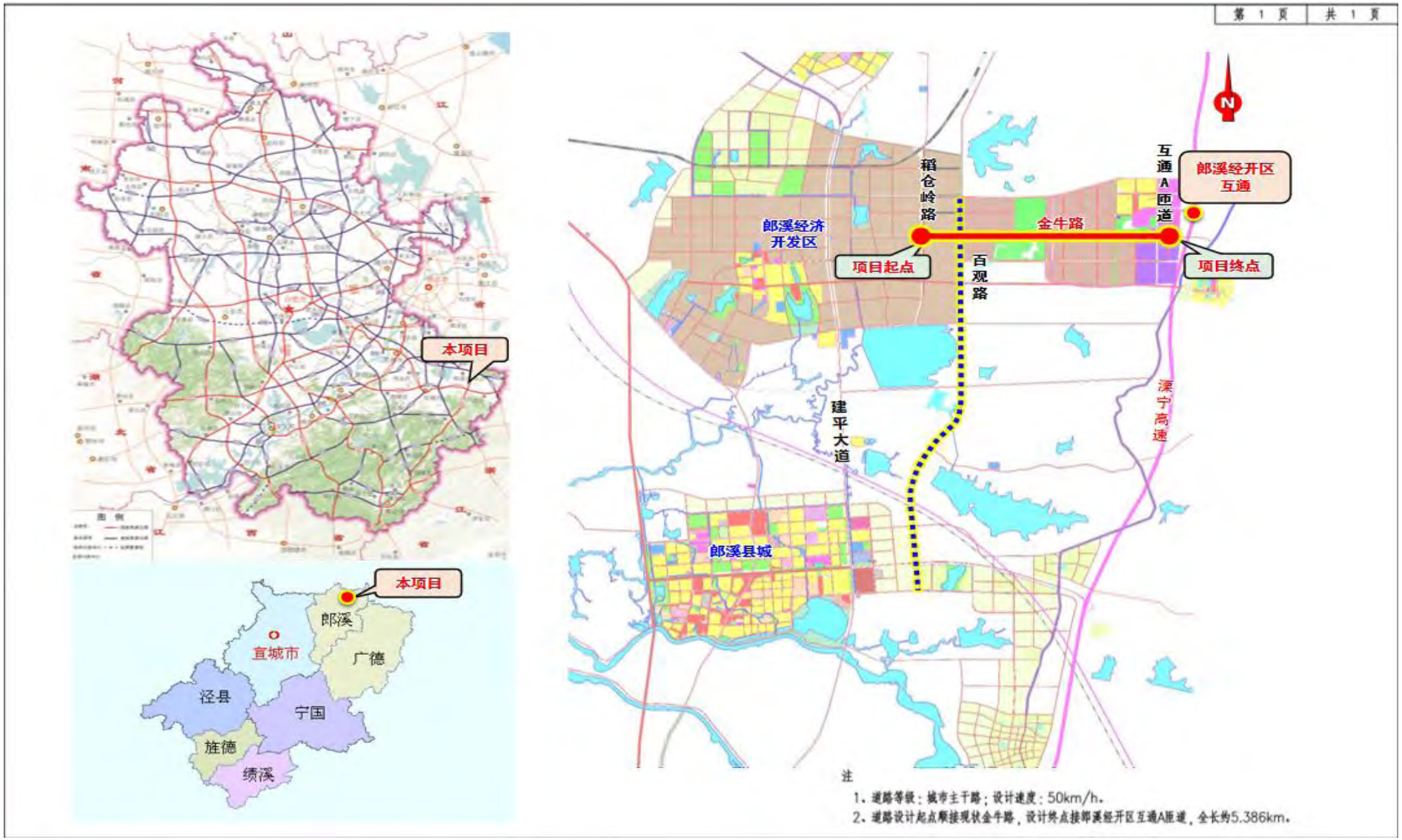
附件 7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附件 8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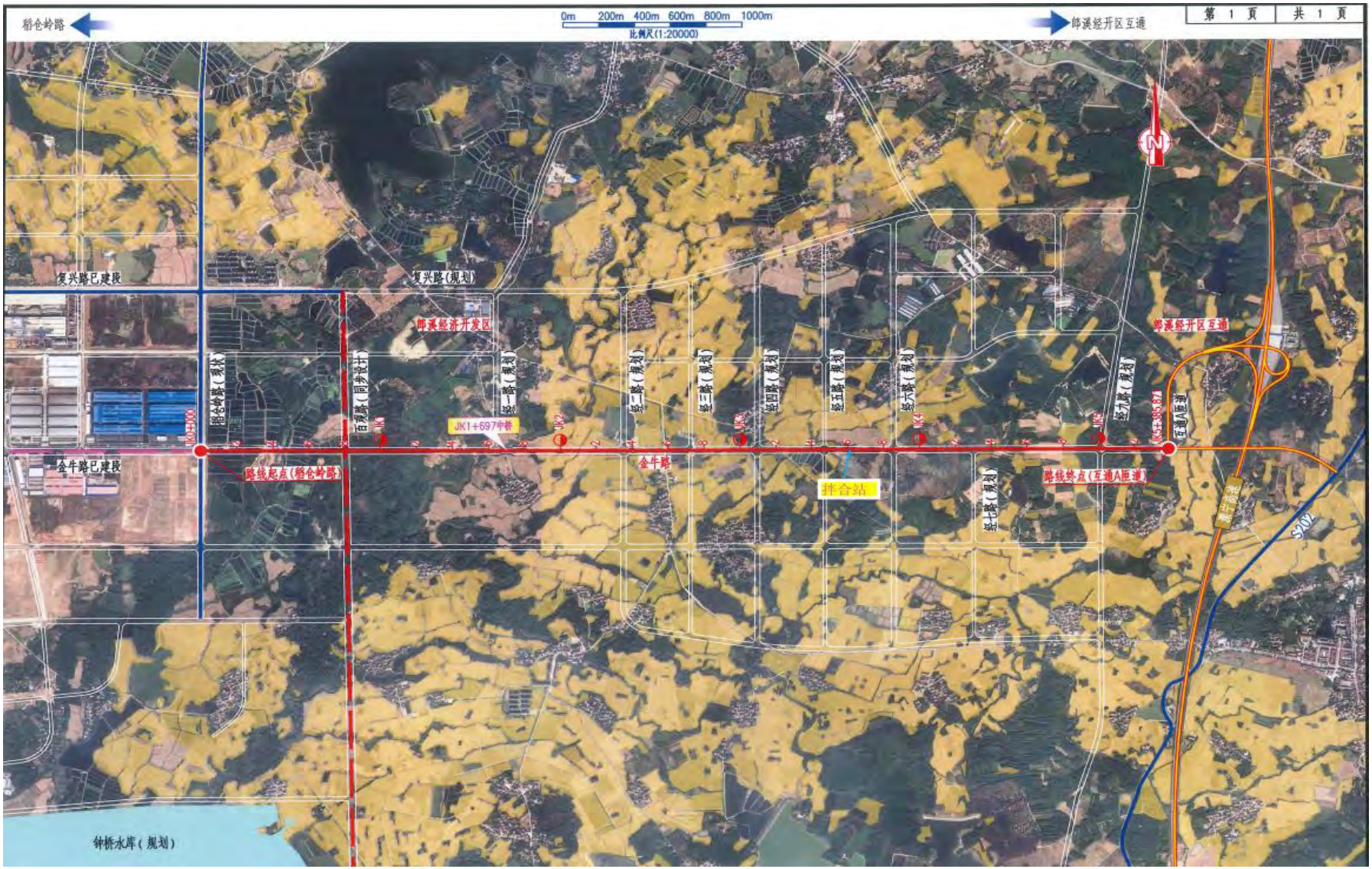
附件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附件 10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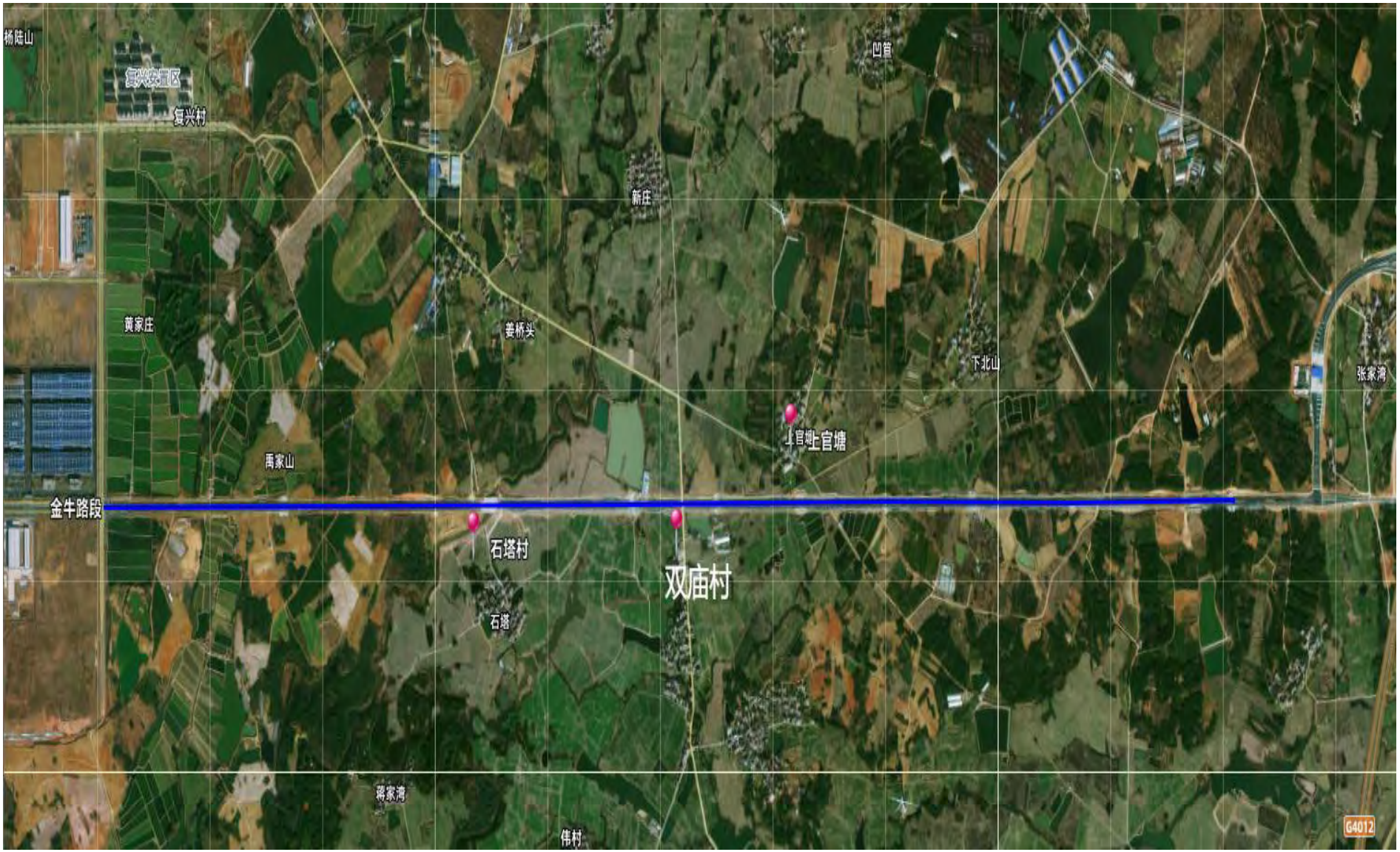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 1 页
共 1 页
本项目
本项目
宣城市
郎溪
广德
泾县
宁国
旌德
绩溪
N
稻仓岭路
郎溪经济开发区
项目起点
金牛路
互通A匝道
郎溪经开区互通
项目终点
百观路
建平大道
溧宁高速
郎溪县城
注
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
2、道路设计起点顺接现状金牛路，设计终点接郎溪经开区互通A匝道，全长约5.386km。

附图 2 金牛路施工线路示意图



附图 3 金牛路路段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现场检测照片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7 22:34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石塔
经　　度：119.246520°E
纬　　度：31.216221°N
备　　注：WST2026030809
N6第二天夜
第一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5 02:17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上官塘
经　　度：119.261760°E
纬　　度：31.216265°N
备　　注：WST2026030809
N3第一天夜
第二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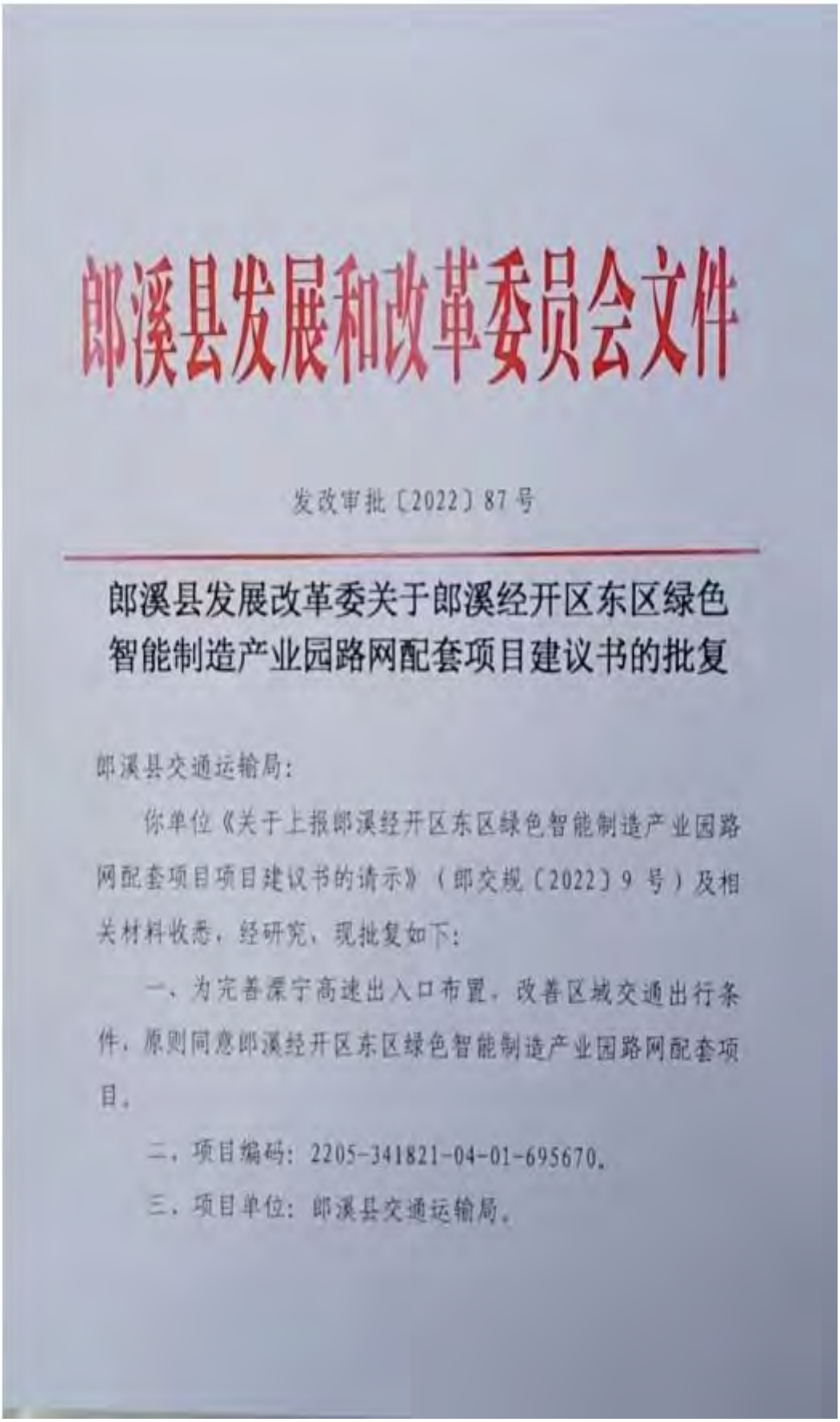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6 15:25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下北山
经　　度：119.267230°E
纬　　度：31.214667°N
备　　注：WST2026030809
N5第一天白
第一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5 15:47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上官塘
经　　度：119.261762°E
纬　　度：31.216258°N
备　　注：WST2026030809
N3第二天白
第二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5 14:54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双庙村村委会
经　　度：119.256383°E
纬　　度：31.214410°N
备　　注：WST2026030809
N2第二天白
第二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环境监测
拍摄时间：2026.08.05 14:06
地　　点：宣城市郎溪县·石塔
经　　度：119.247451°E
纬　　度：31.213803°N
备　　注：WST2026030809
N1第二天白
第二次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附件 1 项目立项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2〕87号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郎交规〔2022〕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溧宁高速出入口布置，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原则同意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

二、项目编码：2205-341821-04-01-695670。

三、项目单位：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四、项目建设地点：郎溪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长度15.736km，含两条路，分别为百观路及金牛东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40m，其中百观路路线长度为10.215km，金牛东路路线长度为5.521km。

六、项目总投资115760.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争取上级补助。

七、请据此批复，在做好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相关工作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复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3〕120 号

关于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县开发区，总投资 103909.88 万元，包含金牛路和百观路，其中金牛路起于现状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桩号为 JK0+000，终于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平交口处，终点桩号为 JK5+385.871，路段全约为 5.39km；百观路起于伍员路，桩号为 BK0+000，终于复兴路，桩号为 BK10+203.198，路线全长约为 10.203km。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3〕52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

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好“六个百分百”做法，采取好相应的围挡、覆盖、晒水抑尘等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围挡、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应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措施。施工期应合理设置施工区域，根据气象情况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好动植物等，采取好及时复绿、复垦等措施恢复土地原有生态及使用功能。避免对生态敏感区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及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六）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施工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单位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七）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3年8月3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开发区管委会，县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站，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郎溪县水利局文件

郎水办〔2024〕118号

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改建工程、配套给排水、绿化、管线、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组成，东西走向，西起稻仓岭路，东至郎溪经开区互通A匝道，道路设计全长5.386km，

（一）主要建设内容

金牛路全长 538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50km/h，设计红线宽度 40m，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 2x30m 桥梁一座，设置涵洞 14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0 道，钢筋混凝盖板涵 4 道；改路 9 处，长 835m；改沟 2 处，长 200m；改河长 486.9m。道路附属工程包括给水、排水、绿化、路灯、无障碍设计、弱电（通信）及交通设施等项目。

（二）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6495.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810.01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三）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共 15 个月，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经评审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7hm2，其中红线内永久占地 7.53hm2，临时占地 4.34hm2。

（二）同意本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5，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对扰动地表进行表土剥离，合理堆放。施工及投产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临时排水应按设计执行，边坡施工中填方路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工程的施工，遇汛期需采用密目网对路基边坡进行苫盖，以防降雨、径流对路基边坡形成的溅蚀、面蚀和冲蚀。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依法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30480 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明细为：征收基数 413100m2，征收标准：1.00 元/m2，减免费额 82620 元。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等实施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办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TCWY9XJ
交款人： 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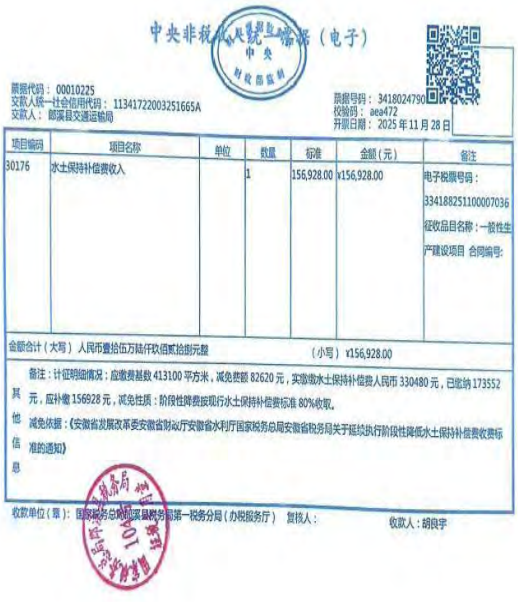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3418016354
校验码： dffaf8
开票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73,552.00	¥173,552.00	电子税票号码：334188240500003007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注:郎溪县 水保【2024-巡视整改】SL000329 号 皖价费【2017】77 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173,552.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肖美玲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722003251665A
交款人：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票据号码： 3418024790
校验码： aea472
开票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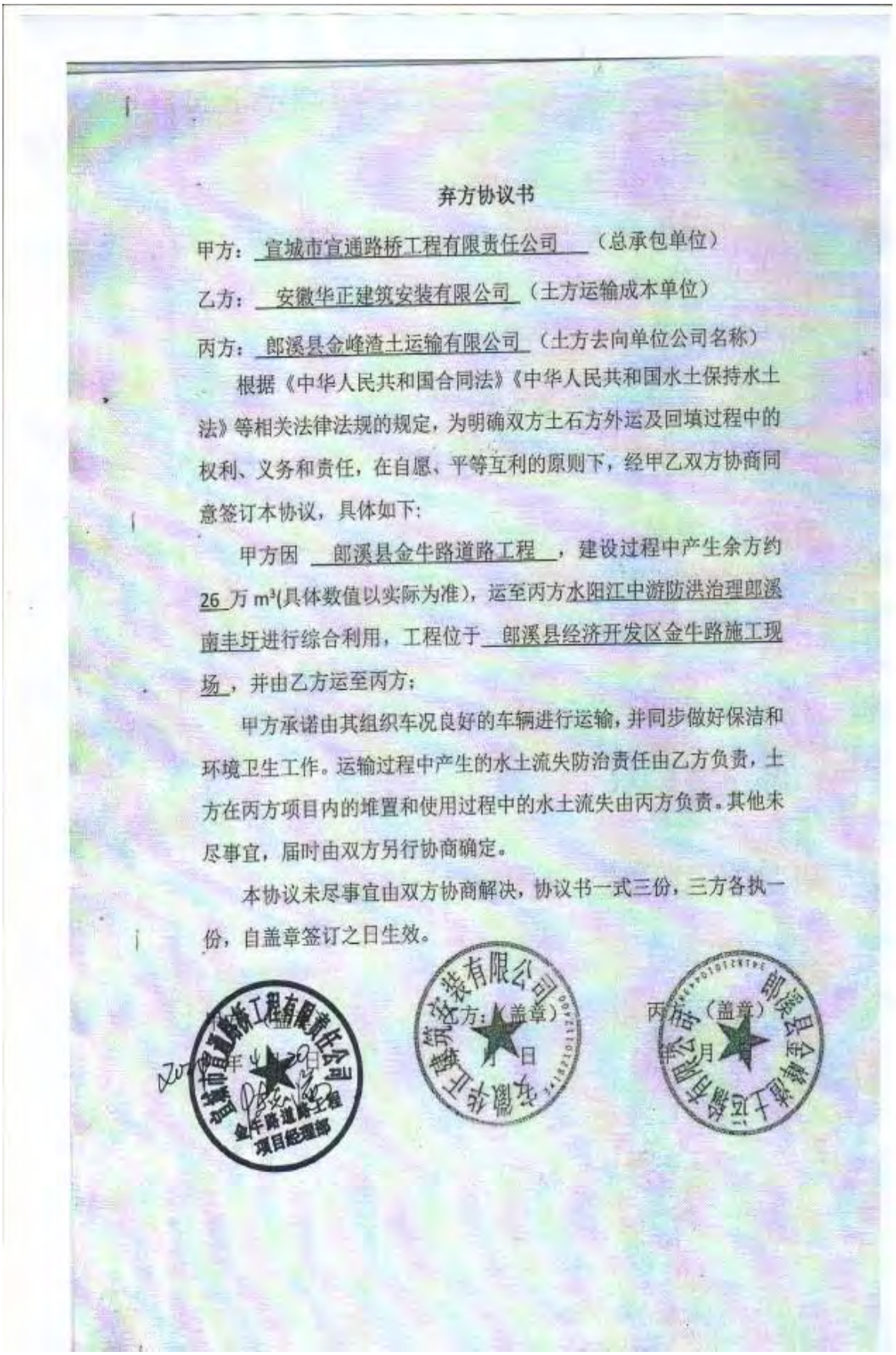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56,928.00	¥156,928.00	电子税票号码：334188251100007036 征收品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156,928.00

其他信息 备注：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 413100 平方米，减免费额 82620 元，实缴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330480 元，已缴纳 173552 元，应补缴 156928 元，减免性质：阶段性降费按现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 80%收取。 减免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胡良宇

附件 5 弃方处置协议



弃方协议书

甲方：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单位）

乙方：安徽华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土方运输成本单位）

丙方：郎溪县金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土方去向单位公司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水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土石方外运及回填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因 郎溪县金牛路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约 26 万 m^3(具体数值以实际为准)，运至丙方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进行综合利用，工程位于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路施工现场，并由乙方运至丙方；

甲方承诺由其组织车况良好的车辆进行运输，并同步做好保洁和环境卫生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土方在丙方项目内的堆置和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由丙方负责。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盖章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月 日

丙方：（盖章）

月

附件 6 取弃土场协议书

郎溪县金牛路道路工程取弃土协议书

郎溪县梅渚镇复兴村村委会：

郎溪县金牛路道路工程从贵乡（镇）经过，本着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竣工后的正常运营，又不过分影响当定居民生产、生活的原则，经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会同贵乡（镇）各村领导实地勘察、调查、反复研究后，确定在贵乡（镇）境内设置如下取弃土场，具体位置及规模详见下表及附图。

取弃土场设置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取弃土方案	占用土地（亩）	行政单位	土地类别
	桩号	左	右				
1	JK0+080		205		50.5	郎溪县梅渚镇	水塘
2	JK0+080		205	弃土	18.8	郎溪县梅渚镇	水塘

注：上列取弃土场将根据后期实际需要选择采用或者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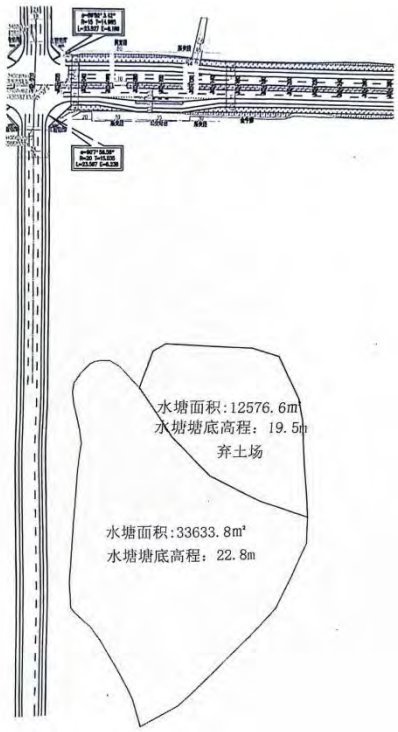
附件：拟设置的取弃土场位置图。

地方意见：

郎溪县梅渚镇复兴村村委会(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


水塘面积:12576.6m
水塘塘底高程：19.5m
弃土场
水塘面积:33633.8m²
水塘塘底高程：22.8m

附件 7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报备回执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5）6号

报备申请单位	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02359		
公示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7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检测单位	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郎溪县水利局 洪叶海（1665533352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其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附件 8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照片

	
密目网苫盖（2024.05）	**临时排水沟（2024.05）**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2024.05）	**乔灌草绿化（2025.07）**
	
乔灌草绿化（2025.07）	**草皮护坡（2025.07）**



乔灌草绿化（2025.07）



乔灌草绿化（2025.07）



行道树（2025.07）



取弃土场区（2025.09）



路基工程区现状（2025.09）



桥梁工程区、改移改建区现状（2025.09）

附件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
项目编号	**2205-341821-04-01-695670**
建设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
验收单位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郎溪县水利局 郎水办〔2024〕118号、2024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郎交规〔2023〕15号、2023年6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文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定，郎溪县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11月16日在宣城市郎溪县组织召开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文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部分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金牛路起于现状金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定，郎溪县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11月16日在宣城市郎溪县组织召开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部分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金牛路起于现状金

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终于郎溪开发区互通A匝道平交口处，路线全长5.386km。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40m，设计时速50km/h。

本项目占地40.0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0.54公顷，临时占地9.51公顷；工程总投资36495.0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29810.01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16个月，2024年3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6月26日，郎溪县水利局以“郎水办〔2024〕118号”对《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31公顷。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6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以郎交规〔2023〕15号文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5年10月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7，渣土防护率 99.94%，表土保护率 98.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2%，林草覆盖率 30.61%，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文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周道斌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侯云松	合肥文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　建	安徽源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　亮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　涛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杜小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志满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 10 检测报告

CMA
23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6030809（01）

委托单位:安徽投利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郎溪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报告编号：WST2026030809（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30809
项目名称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投利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
采样日期	2026.08.04~2026.08.09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1
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9-008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10-002
4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9
5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10
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9-006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9-013
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4
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10-006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3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2

报告编号：WST2026030809（01）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声环境敏感点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石塔村 N1	双庙村 N2	上官塘 N3
		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临路首排房屋前 1m
2026.08.04	昼间第一次 Leq	57	50	64
	昼间第二次 Leq	56	50	62
2026.08.04	夜间第一次 Leq	50	45	46
2026.08.05（凌晨）	夜间第二次 Leq	44	39	48
2026.08.05	昼间第一次 Leq	60	49	53
	昼间第二次 Leq	60	54	60
2026.08.05	夜间第一次 Leq	41	46	46
2026.08.06（凌晨）	夜间第二次 Leq	42	42	45

报告编号：WST2026030809（01）

表 5-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车流量（辆/h）		
			Leq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经七路（距路肩 60m）N4	2026.08.08 ~2026.08.09	17:00~18:00	61	11	4	120
		18:00~19:00	58	11	4	48
		19:00~20:00	58	9	2	54
		20:00~21:00	58	7	4	41
		21:00~22:00	55	4	3	13
		22:00~23:00	56	6	0	21
		23:00~24:00	56	3	0	10
		00:00~01:00	56	4	0	11
		01:00~02:00	51	2	1	12
		02:00~03:00	54	1	0	7
		03:00~04:00	54	2	0	4
		04:00~05:00	66	3	0	5
		05:00~06:00	61	6	0	4
		06:00~07:00	61	9	7	11
		07:00~08:00	61	8	7	14
		08:00~09:00	58	11	10	47
		09:00~10:00	58	13	3	52
		10:00~11:00	60	8	4	43
		11:00~12:00	61	12	5	66
		12:00~13:00	62	14	2	73
		13:00~14:00	66	7	8	46
		14:00~15:00	62	13	7	52
		15:00~16:00	62	11	6	77
		16:00~17:00	61	11	7	41

报告编号：WST2026030809（01）

表 5-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经五路处-空旷地带 N5					车型及车流量（辆/20min）		
		距道路中心 20m	距道路中心 40m	距道路中心 60m	距道路中心 80m	距道路中心 120m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6.08.06	昼间第一次	62	60	59	58	57	5	4	27
	昼间第二次	57	53	52	50	51	4	2	21
2026.08.06	夜间第一次	52	44	44	43	42	1	0	5
2026.08.07（凌晨）	夜间第二次	55	48	48	43	42	0	0	2
2026.08.07	昼间第一次	63	56	55	54	54	6	10	26
	昼间第二次	60	56	54	54	54	8	2	26
2026.08.07	夜间第一次	53	50	46	46	45	0	0	13
2026.08.08（凌晨）	夜间第二次	50	46	45	44	42	0	0	4

报告编号：WST2026030809（01）

续表 5-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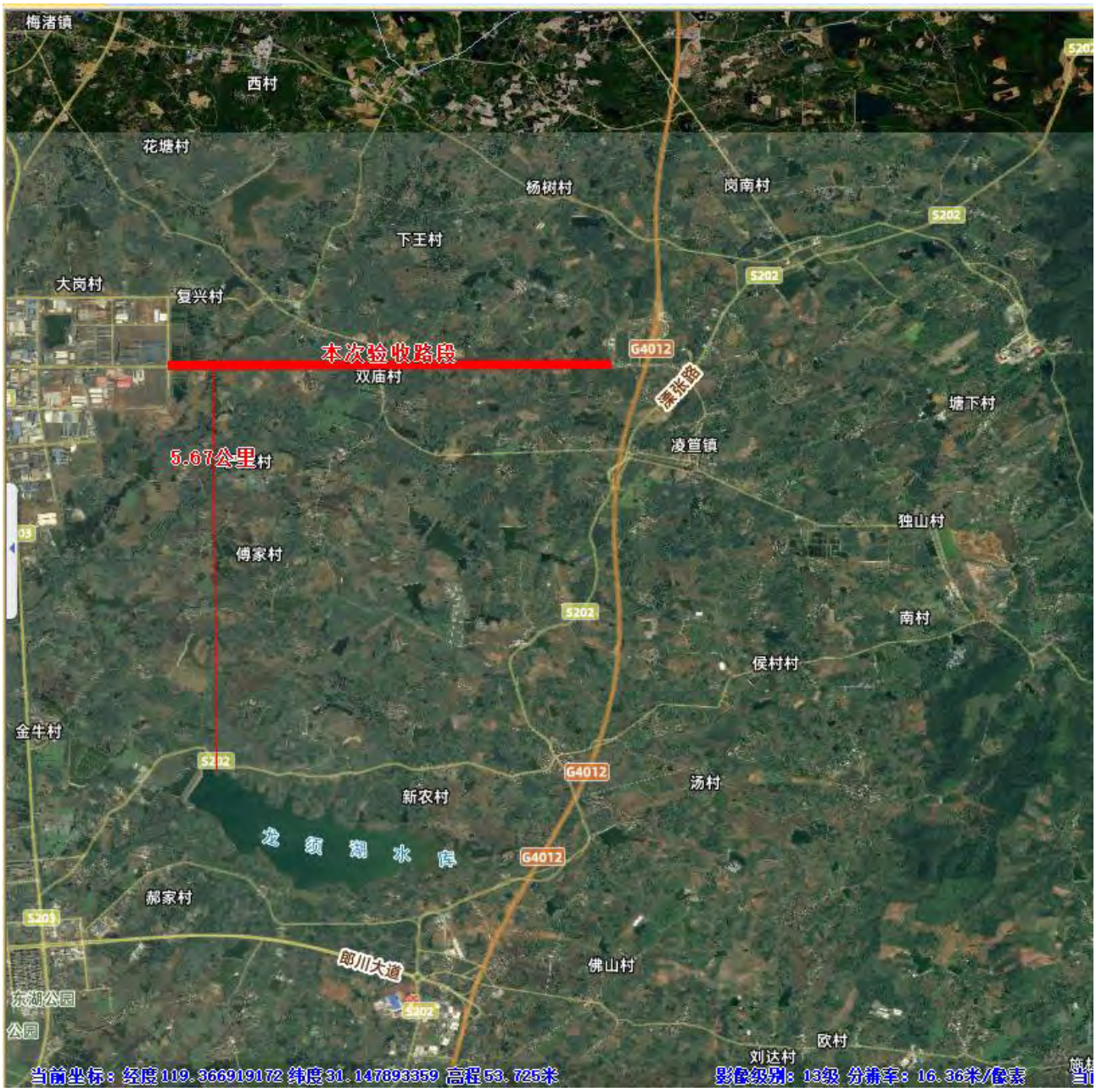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经三路处-空旷地带 N6					车型及车流量（辆/20min）		
		距道路中心 20m	距道路中心 40m	距道路中心 60m	距道路中心 80m	距道路中心 120m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6.08.06	昼间第一次	59	55	54	54	51	7	2	14
	昼间第二次	61	59	56	56	50	8	1	25
2026.08.06	夜间第一次	60	59	54	53	50	1	1	4
2026.08.07（凌晨）	夜间第二次	51	46	44	44	43	0	0	3
2026.08.07	昼间第一次	58	49	49	49	47	5	1	25
	昼间第二次	59	50	50	50	48	6	6	28
2026.08.07	夜间第一次	60	58	55	54	53	0	0	1
2026.08.08（凌晨）	夜间第二次	54	51	50	50	47	0	0	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陈洛平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2026.8.2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附件 11 项目与龙须湖风景名胜区的相对位置图



验收意见+签到表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6 日，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根据《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线路走向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金牛路路段起于稻仓岭路，终点为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平交口处，全长约 5.3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2】87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41821-04-01-695670；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5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8 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0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郎环函【2023】12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约 277 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103909.88 万元）的 0.27%；实际环保投资约 1804.63 万元（含水土保持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6495.07 万元）的 4.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道路验收仅针对金牛路路段，对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

网配套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百观路路段。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不设置施工营地，实际于JK2+400北侧布设一处项目部，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车送至最近的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2）环评设计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JK1+697处与路线正交，实际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JK1+716处与路线斜交。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皖环函（2023）997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采取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蒸发量较少。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随着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完毕，空气净化作用也逐步加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汽车燃油清洁度的提高，工艺的改进，尾气的污染量也会进一步的降低。

（二）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车运至当地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桥梁施工采用常用的钻孔灌注工艺，钻孔灌注时产生少量泥浆。施工期泥浆水禁止外排，该部分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施工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洒水抑尘，施工期不会对沿线的地表水体造成直接的扰动影响；施工期路面径流不直接进入有饮用功能的水体，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道路投入营运后，由于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会产生橡胶微粒，车辆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质，运输货物中飞扬的

微粒物质等，均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而这些物质可能随降水而形成路面径流。但由于道路本身是一条较长的线性污染源，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大都以分散的形式分别进入雨水管网和两侧的土壤环境，只有少量的径流能够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中，这种由于路面雨水引起的河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值非常小，一般情况不会对沿线地表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间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产生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且施工单位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验收阶段，按照环评中要求，根据工程特征及敏感点的环境特征和噪声超标情况，采取设置绿化带、加强交通管理等保护措施，同时加强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对噪声污染进行跟踪治理。

（四）固体废物

通过资料分析对项目施工期间对固废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从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和环评要求。

1、项目部、营地均配备了垃圾桶、垃圾池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外运处理，没有随意堆放；

2、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沥青混泥土垃圾，数量较少，基本上多利用于填筑施工便道；

3、项目产生的弃土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运营期，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四、调查结论

（一）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通行设施：建设单位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附近居民通行的阻隔以及农业灌溉的影响，共设置中小桥1座，有效地满足居民通行和农业灌溉的需要。

2、实际总占地4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30.54hm²，临时占地9.51hm²。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4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30.54hm²，临时占地9.51hm²。

2、水土保持。

本次仅针对金牛路路段进行单独占地核算，主体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平衡主要为路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的开挖，土石方的开挖量小于填筑土方量，工程施工时，挖填结合，使土石方挖填数量最优化。金牛路路段开挖土石方44.57万m³，回填土方52.71万m³，借方15.99m³，弃方7.85万m³。

本项目取土场位于JK0+080右侧205m处，占地3.36hm²，设置一处取土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方均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取、弃土场在施工结束后均得到了及时的恢复或利用，效果较好。项目涉及的主要临时场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目前施工营地已交由地方管理，取（弃）土场区等场地基本都已平整并恢复为草地。排水工程结合实际设计，采取边沟、排水沟为主导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完善。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一、交通量

根据24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验收阶段道路金牛路车流量分别为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年，5714pcu/d）的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年，8338pcu/d）的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年，12550pcu/d）的11.5%。

二、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环评和现场查看，选择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有：双庙村、石塔村、上官塘。

2、敏感点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双庙村、石塔村首排房屋前1m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受监测时段乡

村道路车辆通行所致，上官塘首排房屋前 1m 部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未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分析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随着距道路中心线的距离增加，噪声降低，远离金牛路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后，降噪效果明显。

4、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1）车流量与噪声周期性规律：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在 8:00～17:00、18:00～21:00 道路高峰期车流量相差不大，最小车流量为在 21:00～8:00。

（2）相关性：噪声值随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减小，相关性较好。

（3）车型比。目前道路的车型比为分别为大车：中车：小车=2.2:1:10.3，可知项目金牛路主要行驶的车辆为小型车，中大型车辆相对控制其通行。

（4）全天折算车流量，根据 24 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四）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道路设置绿化带，加强行车管理等。

参照环评中对各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实际结果，项目落实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依托各敏感点现有隔声窗，使各敏感点室内噪声达标。

本项目作为郎溪县主干道交通道路，后期车流量将逐步较大，企业应重视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积极配合进行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解决周边居民噪声影响，逐步降低、解决噪声影响。

（五）建议

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对超标严重的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并及时上报申请环保资金。

五、验收结论

验收路段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当

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取土场和临时场地均进行了恢复或者利用；本调查报告认为，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金牛路路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随着后期车流量的增加，对道路沿线敏感点开展噪声跟踪性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其应急措施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John	郎溪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14654298
专家	谢雨银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通讯）	高工	13956007265
	宋云杰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65577414
	孙玉波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305515264
其他参会人员	陈云涛	中兴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18955381059
	陈路平	世标检测	技术	18155158248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6495.07 万元（仅包含金牛路路段），其中环保措施的费用 1804.63 万元（含水土保持），占总投资额的 4.94%。

1.2 施工简况

1.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桥梁施工采用常用的钻孔灌注工艺，钻孔灌注时产生少量泥浆。施工期泥浆水禁止外排，该部分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施工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洒水抑尘，施工期不会对沿线的地表水体造成直接的扰动影响；施工期路面径流不直接进入有饮用功能的水体，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2.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采取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蒸发量较少。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1.2.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间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产生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且施工单位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联系，及

1

时通报施工进度，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2.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止措施

通过资料分析对项目施工期间对固废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从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和环评要求。

1、项目部、营地均配备了垃圾桶、垃圾池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外运处理，没有随意堆放；

2、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沥青混泥土垃圾，数量较少，基本上多利用于填筑施工便道；

3、项目产生的弃土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金牛路段及其配套工程，不含百观路段，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路段起点位于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向东依次与规划道路百观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经九路相交，终于郎溪开发区互通 A 匝道，与 A 匝道平面交叉，均为新建道路，全长 5.39km。。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0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9 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

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主要为环境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期进展进行记录，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为了促进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控制道路施工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水环境和环境空气等方面的影响，落实环评、水保方案报告及其批复中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为后期景观绿化、生态恢复打下良好基础，道路项目建设办公室组织成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环保工作组”），其全面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亮点营造提供管理指导和技术保障。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环境管理小组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包括：

①总体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②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交、竣工阶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工作；

③监督施工期清表工程的环保施工；

④监督施工期敏感水体的环保施工；

⑤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积极推动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2.2 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道路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由郎溪县交通运输局指定专人进行负责，并加强日常巡查和隔声屏障的检修维护，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减少环境污染。同时项目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全面负责落实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治理和完善。运营期主要职责：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环保设施的交工验收；

②对建设期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问题和不足落实责任，督促相关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③根据运营道路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④做好环境管理监测记录，建立环境建设档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